

2018 中華民國107年 僑務統計年報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僑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9月出版

編輯說明

- 一、本年報為本會之公務統計報告，分為提要分析、統計附表及附錄三部份，其資料來源為本會各業務主管單位造送之報表及原始登記資料，或直接調查經整理彙編而來。
- 二、本年報採用資料，以民國 107 年 1 至 12 月底資料為主，但如僑生資料則依需要採學年度；其屬靜態數字則以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之資料為準。
- 三、為便於明瞭各年進展情形，特將歷年數字併列，藉便比較。
- 四、本年報所載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修正，凡與前期內容有不同者，應以本期數字為準。
- 五、本年報資料，包括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僑生及華裔青年之聯繫與輔導及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等。
- 六、各表數據資料因四捨五入關係，總計數與細項和，容或未能相符。
- 七、各表所用之單位，均分別在各表上註明。
- 八、各表必須註釋者，均於各表下註明，註釋屬於一般性質者用「說明」，註釋某一數字用「註」。
- 九、表內符號「Ⓘ」表示修正數，「Ⓟ」表示預估數，「-」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
- 十、本年報如有脫漏舛誤之處，敬祈各方先進予以指正是幸。

提要分析

壹、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一、概述.....	10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10

貳、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一、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14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	15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16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17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18
六、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20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20
八、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21
九、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培訓班」，培植海外青年大使.....	21
十、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劃」.....	22
十一、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23

參、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26
二、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	30
三、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32
四、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及 YouTube 頻道.....	35

肆、僑生及海外青年之聯繫與輔導

一、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38
二、擴大僑生政策紅利，培育專才為國所用.....	45
三、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48
四、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52
五、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54

伍、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服務	58
二、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61
三、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63
四、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64
五、發行「僑胞卡」嘉惠全球僑胞.....	65

統計附表

附表 1	近年海外華人人數.....	68
附表 2	近年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69
附表 3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70
附表 4	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71
附表 5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洲別分.....	72
附表 6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72
附表 7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73
附表 8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按洲別分.....	74
附表 9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74
附表 10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74
附表 11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洲別分.....	75
附表 12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76
附表 13	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77
附表 14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次—按洲別分.....	78
附表 15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79
附表 16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0
附表 17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0
附表 18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洲別分.....	80
附表 19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洲別分.....	81
附表 20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82
附表 21	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	83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洲別分	84
附表 23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85
附表 24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87
附表 25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人次—按年別分	87
附表 26	獲得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年別分	87
附表 27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年別分	88
附表 28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88
附表 29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洲別分	89
附表 30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89
附表 31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90
附表 32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參加類別及年別分	91

附錄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僑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94
附錄二、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94
附錄三、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95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96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97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98
附錄七、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100
附錄八、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101
附錄九、中南美洲僑民會議	101
附錄十、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102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議 (政府遷臺後)	103
附錄十二、全球僑務會議	104
附錄十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104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	105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107
附錄十六、海外青少年夏 (冬) 令營文化教學參加人數	111
附錄十七、文化教師赴海外文化教學情形一覽表	112
附錄十八、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114

提要分析

Summary Analysis



1 海外華人及臺僑之分布

- 一、 概述
- 二、 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一、概述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所有旅居海外的華人(包含第一代移民及其後代)，本會對於海外華人人數之蒐集，係由我國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依其管轄區域蒐集最新資料，再參酌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國之人口普查資料、各國移民署(局)之移民統計資料或聯合國所公布之人口成長資料等，經全面彙整概估而得。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移居海外之華人人數約為 4,869 萬人，較上(106)年增加 120 萬人，成長率約為 2.52%。

海外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即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本會於民國 96 年初次函請我國各地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人員蒐集並推估臺灣僑民人數，經彙整後首次推算 95 年底臺灣僑民人數。由於各國人口普查及官方統計並無相關資料得以校正，因此海外臺灣僑民人數之統計推估大部分係依據駐外單位之蒐集填報而得。截至 107 年底臺僑總計 198 萬 1 千人，較上(106)年增加 1 萬人，成長率約為 0.51%。

二、各洲海外華人及臺僑分布

(一) 各洲海外華人人數

海外華人總計約為 4,869 萬人，各洲分布以亞洲居首，其次為美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各地區海外華人約計有 3,426 萬人，占海外華人人數之 70.4%；其中以印尼 1,060 萬人最多，約占亞洲三分之一；其次為泰國 701 萬人及馬來西亞 670 萬人，分占第二、三位；新加坡居亞洲第四，約有 297 萬人；其餘緬甸、菲律賓、越南估計各有百萬人之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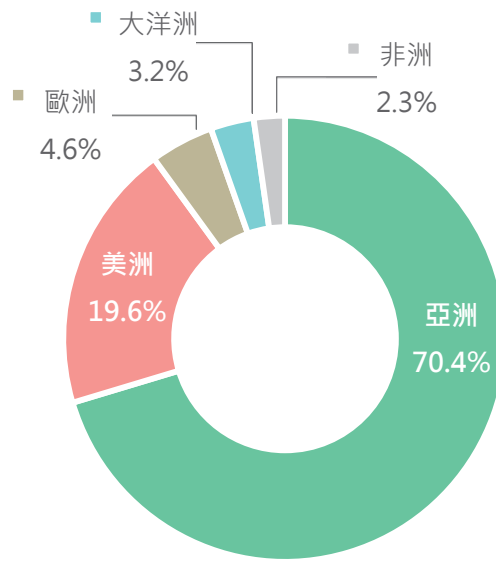
美洲約計有華人 953 萬人，占海外華人之 19.6%；其中以美國 536 萬人為最多，約占美洲 56.2%，加拿大約 190 萬人居次。中南美地區除早期秘魯移民較多，海外華人達百萬人外，在巴西、阿根廷、巴拿馬等皆各有超過十萬華人。

歐洲約計有華人 225 萬人，占海外華人人數之 4.6%，其中以法國 75 萬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 47 萬人、義大利 28 萬人。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 154 萬華人，占海外華人之 3.2%，其中以澳大利亞 130 萬人最多，紐西蘭 19 萬人居次。

非洲囿於主、客觀因素的影響，目前仍為華人最少的地區，約有 111 萬人，占 2.3%；其中以南非 50 萬人最多，奈及利亞居次有 30 萬人。

圖一 海外華人各洲之分布



(二) 各洲臺灣僑民人數

海外之臺灣僑民總計 198 萬 1 千人，各洲分布以美洲居首，其次為亞洲，各洲人數如後述。

亞洲各地區臺灣僑民約計有 60 萬 9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人口數之 30.8%；其中以印尼 20 萬 1 千人最多，其次為泰國 15 萬人居次，越南 8 萬人列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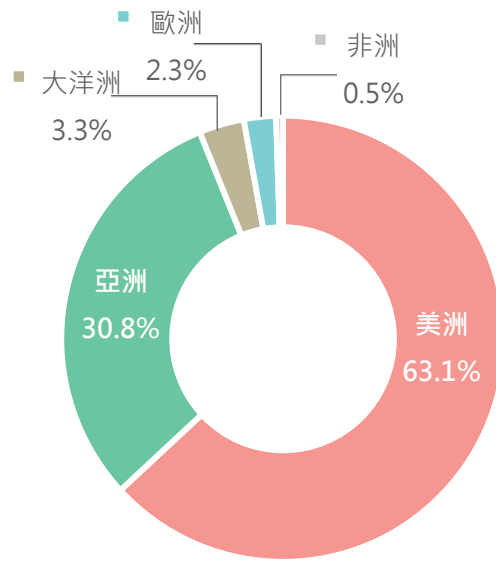
美洲約計有臺灣僑民 125 萬人，占全球臺僑之 63.1%；其中以美國 99 萬 3 千人為最多，占美洲 79.4%；其次為加拿大 19 萬 7 千人及巴西 3 萬 7 千人。

歐洲約計有臺灣僑民 4 萬 6 千人，占全球臺灣僑民人口數之 2.3%，其中以法國 1 萬 2 千人為最多，其次為英國 1 萬人。

大洋洲地區約計有 7 萬 5 千名臺灣僑民，占全球臺灣僑民之 3.3%，其中以澳大利亞 5 萬 2 千人最多，紐西蘭 1 萬 3 千人居次。

非洲目前仍為臺灣僑民最少的地區，約僅有 1 萬人，占全球臺僑之 0.5%；其中以南非 9 千人最多，其餘地區均不及千人。

圖二 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2 僑民及僑團聯繫與服務

- 一、 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 二、 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
- 三、 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 四、 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 五、 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 六、 僑民熱心公益捐獻
- 七、 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 八、 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 九、 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培訓班」，培植海外青年大使
- 十、 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 十一、 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一、海外僑民、華人團體組織概況

僑團具有凝聚僑胞情感，團結僑心，聯繫及照顧會員之功能。現階段僑務政策，以輔助僑團推展各項活動，促進團結合作，並加強聯繫與服務為主要工作重點之一。截至民國 107 年底止，全球海外華僑、華人團體(不含港澳地區)總計有 5,655 個，分布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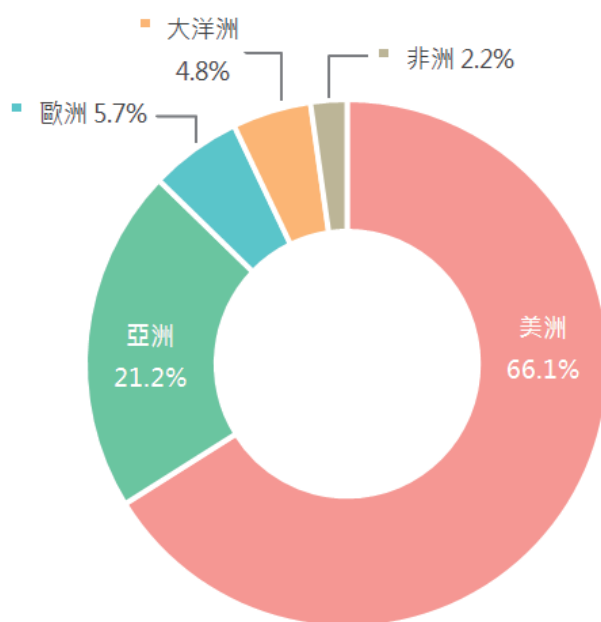
(一)美洲地區僑團達 3,737 個，占總數之 66.1%，其中以美國 2,957 個最多

以僑居地別分析，以美洲地區 3,737 個最多，占總數之 66.1%；其次為亞洲地區 1,197 個，占總數 21.2%。若進一步以國家觀察，以美國 2,957 個居首，占 52.3%；其次為加拿大 409 個，占 7.2%；菲律賓 263 個居第 3，占 4.7%。

(二)海外僑團性質別，以綜合性團體最多占 15.2%，其次為工商業占 11.2%，宗族占 10.1%

僑團依性質分為 19 類，其中以綜合團體 859 個最多，占 15.2%；其次依序為工商業團體 635 個，占 11.2%；宗族 569 個，占 10.1%。

圖一 民國 107 年底海外僑民、華人團體數



表一 海外僑民、華人團體數

單位：個；%

洲別	106年底		107年底	
	僑團數	百分比	僑團數	百分比
合計	5,595	100.0	5,655	100.0
亞洲	1,169	20.9	1,197	21.2
美洲	3,713	66.4	3,737	66.1
歐洲	320	5.7	320	5.7
大洋洲	271	4.8	274	4.8
非洲	122	2.2	127	2.2

說明：本表不包含港澳地區僑團及已停止運作之僑團。

二、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概況

僑團會議具有多項功能與目的，除了針對議程集思廣益，尋求解決之道及凝聚共識外，更能進一步聯繫會員情感，緊密結合僑心，共創僑團之永續發展。民國 107 年海外活動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一)107 年參加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者計有 4,394 人

107 年本會協導舉辦洲際性、區域性僑團會議，共計 15 場次，參加人數為 4,394 人。如以地區別觀察，以美洲地區 2,770 人最多，占 63%，亞洲地區 996 人居次，占 22.7%。

表二 海外區域性僑團會議活動辦理情形

單位：次；人

洲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次數	出席人數
合計	13	4,350	12	3,108	15	4,394
亞洲	-	-	1	99	3	996
美洲	8	3,000	8	2,640	8	2,770
歐洲	3	720	3	369	2	188
大洋洲	1	350	-	-	1	250
非洲	1	280	-	-	1	190

(二)107 年舉辦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共 86 人參加

本會為培訓、組織僑社新生代幹部及加強華裔專業青年聯繫服務，每年皆舉辦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僑界專業青年邀訪，以溝通僑務觀念，凝聚僑社共識及促進僑社幹部間橫向交流聯繫。民國 107 年辦理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 2 國 14 個地區、34 位僑社幹部參加；歐非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德國等 18 個國家 25 位僑社幹部參加；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則有來自日本等 13 個國家、27 位僑社幹部參加。

表三 海外僑社回國參加工作研討會辦理情形

單位：人

參訓學員僑居地別	103年以前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6,692	96	144	101	86
亞洲	2,382	18	19	25	22
美洲	2,649	32	53	51	45
北美洲	2,241	32	32	33	34
中南美洲	408	-	21	18	11
歐洲	313	14	19	16	11
大洋洲	284	10	7	6	5
非洲	119	5	5	3	3
世界越棉寮	98	-	-	-	-
華裔專業青年	544	17	41	-	-
綜合	303	-	-	-	-

三、海外僑團回國訪問概況

僑胞長年旅居海外，未能瞭解國內進步情形，藉回國訪問機會增進對國內政經文化建設之瞭解，而能更加心繫這片土地。民國 107 年海外僑團回國訪問共計 35 團，人數計 1,012 人，以地區觀察，以美洲地區 535 人最多，占 52.9%，亞洲地區 382 人，占 37.7%。

表四 海外僑團回國訪問辦理情形

單位：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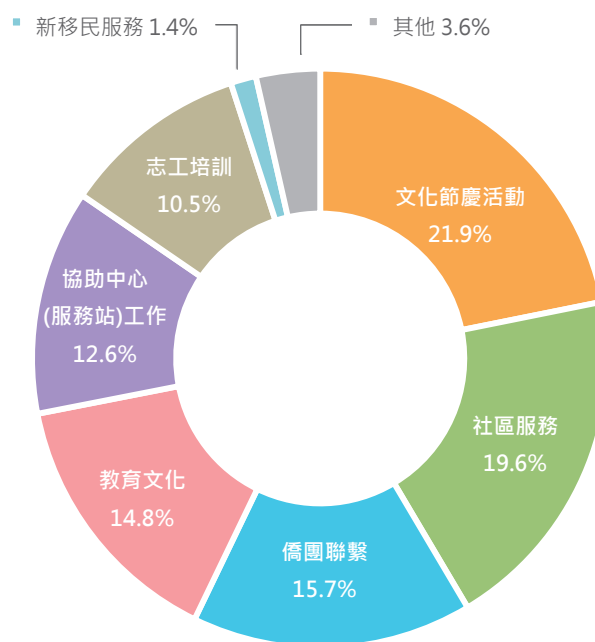
洲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合計	21	595	30	936	35	1,012
亞洲	10	225	13	344	13	382
美洲	11	370	17	592	19	535
歐洲	-	-	-	-	-	-
大洋洲	-	-	-	-	1	22
非洲	-	-	-	-	-	-
綜合	-	-	-	-	2	73

四、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概況

為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擴大對僑胞的關懷與服務，本會在全球 16 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其他派有駐外僑務人員之地區，動員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隊，運用眾人之經驗、智慧及力量，協助支援辦理僑社各項活動。

107 年計動員志工 68,508 人次，較上(106)年增加 1,809 人次，成長率約為 2.7%。如以服務項目觀察，以協助節慶活動者計 14,973 人次最多，占 21.9%；其次為協助社區服務 13,424 人次，占 19.6%；再者為協助僑團聯繫者 10,778 人次，占 15.7%。

圖二 民國 107 年海外僑務志工服務成果



五、僑團(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概況

僑胞雖旅居海外，仍心繫國家，每年 10 月，海外各地僑社均舉行多采多姿的慶祝活動，並分別組團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充分展現全球僑胞熱愛國家、支持政府的情操。民國 107 年 10 月回國參加慶典僑胞概述如下：

(一)107 年回國僑胞人數 5,930 人，以亞洲地區最多

民國 107 年回國參加十月慶典的僑團計 175 個，僑胞總計 5,930 人，分別來自全球 63 個國家地區。

表五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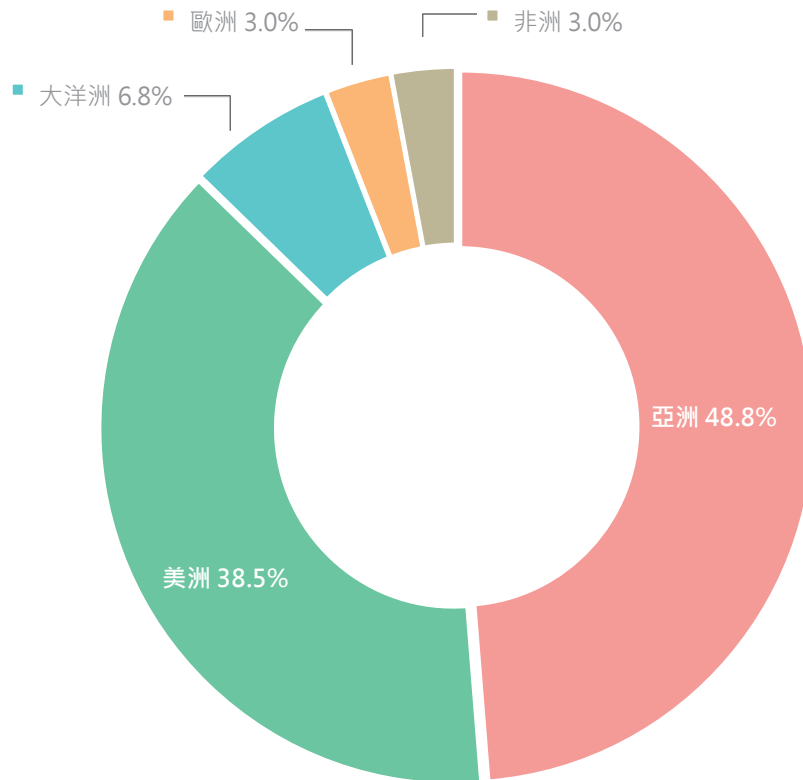
洲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805	100.0	5,939	100.0	5,930	100.0
亞洲	1,558	40.9	2,523	42.5	2,891	48.8
美洲	1,827	48.0	2,476	41.7	2,285	38.5
歐洲	115	3.0	218	3.7	178	3.0
大洋洲	249	6.5	509	8.6	401	6.8
非洲	44	1.2	213	3.6	175	3.0
其他	12	0.3	-	-	-	-

註：「其他」係指由各歸僑團體所組成之歸國僑胞。

(二)回國參加慶典僑胞以美國 1,743 人最多

依僑居洲別分析，以亞洲地區 2,891 人最多，占回國總人數之 48.8%，其次為美洲地區 2,285 人，占 38.5%。若進一步以國家或地區觀察，則以美國 1,743 人居首。

圖三 民國 107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之分布



(三)以僑團及個人名義回國慶祝之比例

107 年回國僑胞中有 3,320 人係以組團方式報名參加慶典活動，占總數之 56%，回國僑團數則較 106 年增加 13 團；以個人名義回國者有 2,610 人，占 44%。

(四)回國僑胞人數男性多於女性

依回國僑胞之性別分析，以男性 3,076 人多於女性之 2,854 人，各占回國總人數之 51.9% 及 48.1%。

六、僑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

僑胞雖身在海外，仍不忘回饋國內，每年熱心公益自動捐獻者不少，包括勞軍、救災、慈善、文化教育及其它指定用途或不指定用途之捐獻。自民國 39 年至 107 年，僑胞累計捐獻金額已達 129,075 千美元，其中近八成係用於救災，計 102,711 千美元，主因為民國 88 年 921 震災，當年救災捐款即達 56,909 千美元，92 年捐助臺灣 SARS 疫情達 4,263 千美元，93 年捐助敏督利風災則達 4,810 千美元，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僑界捐助 21,686 千美元救助水災受災地區家園重建；103 年 7 月南臺灣高雄發生氣爆，救災捐助 2,649 千美元；104 年 6 月新北市八仙樂園發生粉塵氣爆事件，救災捐助 761 千美元；105 年度捐獻臺南地震災區重建，計有 902 千美元；107 年度僑胞捐獻金額合計 4,446 千美元，其中逾八成為救災捐助，計 3,767 千美元，另一般捐款有 679 千美元。

七、海外節慶活動辦理情形

僑民雖身處海外各角落，但對傳統節日總有特別情感，熱烈參與海外各項慶祝活動，其中以春節舉辦的場次及參與人數最多；107 年春節，世界各地共舉辦 996 場慶祝活動，參與人數達 1,118,000 人次，其中以美洲舉辦 685 場及參與人數 800,547 人次最多；雙十國慶時全球共有 420 場慶祝活動，共 300,841 人次參與，亦以美洲舉辦 244 場，134,555 人次參與居首。

表六 僑胞參與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

洲別	民國107年					
	元旦		春節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77	15,797	996	1,118,000	420	300,841
亞洲	11	1,990	127	185,109	95	37,500
美洲	46	11,012	685	800,547	244	134,555
歐洲	7	455	94	18,286	36	13,705
大洋洲	9	1,520	71	108,773	35	112,705
非洲	4	820	19	5,285	10	2,376

八、建置「海外僑界急難防護網絡」

近年國人出國旅遊、經商工作、度假打工、留學、移民等出國機會日益增多，在國外遇到急難或有協助需求情事也隨之增加。國人在外遇有急難事故時，海外僑界向來熱心提供關懷與協助，為將此一力量整合，擴大僑務服務網絡，本會特訂定「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實施計畫」，自 106 年 3 月美國波士頓成立首個急難救助協會以來，已於美、加、紐、澳及亞洲、歐洲、非洲、中南美洲等 31 個地區成立 65 個急難救助協會或納入服務網絡。

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已逐步發揮功能，提供國人所需服務，如協助出國旅遊國人送醫及返臺、協助孤苦無依臺僑返臺安居、關懷協助急難留學生、協助處理旅外國人死亡喪葬事宜等，發揮我國僑界民胞物與之關懷與善意，同時促進海內外國人交流與互動。

九、辦理「海外青年志工培訓班」，培植海外青年大使

為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本會「海外青年志工培訓班」於 100 年 7 月間首度在美國休士頓、芝加哥、舊金山及洛杉磯等地區辦理，101 年新增美國華府、紐約、西雅圖及加拿大溫哥華等 4 地，102 年至 106 年廣續於上述 8 地辦理，107 年新增於美國波士頓辦理，培訓人數從 100 年 149 人增加至 107 年 624 人，並積極輔導訓後學員加入「海外青少年文化大使協會」(Formosa Association of Student Cultural Ambassadors，簡稱 FASCA)，培訓海外青年成為文教中心志工，厚植海外支持及協助我政府之新生力量。

表七 近年海外青年志工培訓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華府	紐約	金山灣區	洛杉磯	芝加哥	休士頓	西雅圖	溫哥華	波士頓
100年	149	-	-	39	37	43	30	-	-	-
101年	353	43	38	67	53	54	41	29	28	-
102年	355	44	41	53	57	42	46	32	40	-
103年	436	53	49	60	55	59	54	54	52	-
104年	455	64	59	58	46	56	53	59	60	-
105年	473	58	62	62	64	48	61	62	56	-
106年	597	53	117	55	145	67	63	67	30	-
107年	624	45	95	48	28	61	55	237	35	20

十、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為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涉外僑務工作之認識，建立其等與海外僑界之橋梁，並拓展國際視野，本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院校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地進行 7 天之參訪見習。

鑒於 106 年首度辦理之成效良好，廣受國內青年及海內外各界好評，107 年特擴大辦理，除倍增參加名額外，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首度將東南亞及紐西蘭等地區納入，另增加日本及歐洲等地區。107 年搭僑計畫共計選送 192 名國內大專院校在學青年，於 7 月至 8 月間赴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等 12 國家 25 城市參訪見習。透過親身與在地僑胞互動交流，有助於讓臺灣青年對我國僑務工作具備初步認識，培養日後成為我僑務工作之種子，媒促年輕人為國家服務之熱情。

表八 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參與學員人數

民國107年		單位：人
洲別/國家	學員人數	
總計	192	
亞洲	40	
菲律賓	10	
印尼	9	
泰國	8	
馬來西亞	8	
日本	5	
美洲	113	
美國	102	
加拿大	11	
歐洲	15	
英國	6	
德國	5	
法國	4	
大洋洲	24	
澳大利亞	18	
紐西蘭	6	

十一、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旅居海外華僑返國從事投資、置產、納稅等經濟活動，或辦理兵役、入出境及居留定居等事宜，均需取得華僑身分證明書或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用以主張身分，作為行使權利義務之依據。

按原「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該辦法已於 92 年 4 月 9 日廢止)規定，依華僑申請辦理回國投資、銀行開戶、工商登記、買賣不動產、僑生就學、結婚事由等用途，華僑身分證明書應註明用途；其後該辦法於 84 年 6 月 28 日修正時，刪除華僑身分證明書註記用途之規定。另 86 年 7 月 1 日及 88 年 12 月 20 日起，因應香港及澳門主權移轉，分別排除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之適用。

由於華僑身分之認定，關係僑民權利義務，有以法律規範之必要，本會爰於 91 年 12 月 18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92 年 3 月 26 日訂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據以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事項。

另因本條例施行以來，相關法規迭有修正，又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辦理僑居身分加簽之限制規定，散見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等相關法令中，外界不易全盤瞭解相關限制規定等情，均亟待加以檢討，本會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8 日審議通過，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

(一)107 年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131 份，護照加簽僑居身分 321 人次

經統計 107 年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計有 68 人次，核發 131 份，核發份數較 106 年 114 份增加約 14.9%。

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在國內應向本會申請，在國外則向駐外館處申請；107 年本會辦理之案件為 321 人次，較 106 年之 318 人次增加約 0.9%。

107 年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131 份，就地區言，以美洲 68 份最多，占 51.9%；亞洲共 44 份，占 33.6%；其次為大洋洲 14 份；依國別分，最多為美國 44 份，占 33.6%，其次為加拿大 22 份、菲律賓 14 份。

辦理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68 人次，依性別而言，男性有 44 人次，占 64.7%，女性有 24 人次，占 35.3%。

表九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

民國107年 單位：人次；份；%

洲別	人次 合計	性別		份數 合計	%
		男	女		
合計	68	44	24	131	100.0
亞洲	26	11	15	44	33.6
美洲	35	29	6	68	51.9
歐洲	1	-	1	2	1.5
大洋洲	5	3	2	14	10.7
非洲	1	1	-	3	2.3

(二)107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共計 216 人次

依據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107 年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計 216 人次、共 254 份；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自 87 年起每年均維持在 3 千人次以上之水準，惟自 92 年驟降至 1,799 人次後，即開始逐年下降，107 年度較 106 年 286 人次減少 24.5%。

就地區言，107 年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以亞洲 228 份最多，占 89.8%；美洲共 25 份，占 9.9%。依國別分，最多為緬甸 187 份，占 73.6%，其次為美國 17 份及菲律賓 13 份。

表十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案件

民國107年 單位：人次；份；%

洲別	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人次	實發份數	實發份數 百分比(%)
合計	216	254	100.0
亞洲	200	228	89.8
美洲	15	25	9.8
歐洲	1	1	0.4



3 海外僑民文教工作之推展

- 一、 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 二、 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
- 三、 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 四、 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及 YouTube 頻道

一、輔助僑校發展、推展華文教育

(一) 僑校發展及概況

早期華人移民海外，為傳承母國文化，紛紛在當地設立學校。本會為扶植海外僑校之發展，在教材、經費、師資等各方面給予協助。據統計，民國 56 年海外僑校高達 5,300 餘所，多集中在亞洲地區。其後隨著國際局勢之變遷，民族主義之興起，許多東南亞地區獨立或政治體制改變，而採限制華文教育之政策，以致於僑民教育受阻，許多僑校停辦或納入當地政府學校體系，64 年以後，海外僑校約維持在 3,870 所左右，86 年起港澳地區 1,084 所僑校不再列入統計，海外僑校列減為 2,597 所。106 年本會重新盤點近 5 年與本會有往來之僑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總計 1,024 所，另馬來西亞地區華小共計 1,294 所，合計 2,318 所，並於 107 年增加為 2,329 所。

1. 各類海外僑校中，以華文學校所占比例最高約六成七

至民國 107 年底，與本會有往來之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總計 1,035 所，另與本會往來之馬來西亞華文小學計有 1,294 所，以上共計 2,329 所。其中華文學校 1,560 所，占 67.0%；中文班 764 所，占 32.8%；臺灣學校 5 所，占 0.2%。

表一 近年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華文學校		中文班		臺灣學校	
	所	%	所	%	所	%	所	%
103年	2,706	100.0	1,736	64.2	965	35.7	5	0.2
104年	2,648	100.0	1,676	63.3	967	36.5	5	0.2
105年	2,620	100.0	1,669	63.7	946	36.1	5	0.2
106年	2,318	100.0	1,560	67.3	753	32.5	5	0.2
107年	2,329	100.0	1,560	67.0	764	32.8	5	0.2

註：1. 海外 6 所臺北學校於 87 年 1 月 1 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於 94 年 3 月 7 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之體系。嗣因泰國中華國際學校於 94 年 12 月決定暫不加入海外臺灣學校體制，爰現海外臺灣學校計 5 所。

2. 106 年重新盤點近 5 年與本會有往來之僑校及中文班共計 1,024 所，另馬來西亞華小共計 1,294 所，合計 2,318 所。

2. 全球華文學校數計 1,560 所，幾乎全數集中在亞洲地區

至民國 107 年底，與本會有往來之立案備查華文學校計 266 所，另與本會有往來之馬來西亞華文小學計 1,294 所，共計 1,560 所，除 21 所位於美洲，1 所位於大洋洲，1 所位於非洲，其餘 1,537 所全部集中在亞洲地區，占全球 98.5%。

表二 近年海外華文學校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3年	1,736	1,690	45	-	-	1
104年	1,676	1,630	45	-	-	1
105年	1,669	1,621	46	-	1	1
106年	1,560	1,537	21	-	1	1
107年	1,560	1,537	21	-	1	1

註：1.海外華文學校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2.106年重新盤點近5年與本會有往來之僑校共計266所，另與本會往來之馬來西亞華小共計1,294所，合計1,560所。

3. 海外中文班計 764 所，六成以上集中在美洲地區

海外中文班也是僑胞子弟學習中文之重要管道，特別是無華文學校之地區，中文班取代部分華文學校功能，全部中文班 764 所中，美洲地區即有 465 所，占全球 60.9%。

表三 近年海外中文班數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3年	965	120	709	57	71	8
104年	967	120	709	57	71	10
105年	946	120	689	59	68	10
106年	753	167	459	54	63	10
107年	764	168	465	58	63	10

註：106年重新盤點近5年與本會有往來之中文班。

(二)教材提供及經費補助

本會輔助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最主要之方式，係應學校需求與申請，供應教材以及提供經費補助，俾改善教學環境及辦理文教活動。107年計供應 636 所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教材約 89.9 萬冊，另並提供 518 所僑校(次)經費補助。

(三)辦理師資培訓，提高教學效能

1. 國內辦理情形

教師培訓為僑民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本會為提供海外僑校教師短期及中長期之各式研習進修管道，每年均辦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供海外僑校教師來臺短期進修，另考量校務營運管理攸關僑校永續發展，辦理「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班」，提升僑校管理者經營管理能力。107年辦理紐澳非、泰國、菲律賓、印尼(2班)、緬甸、馬來西亞(4班)等地區華文教師研習班共 10 班次，計培訓 376 名僑校教師；以及辦理自聘教師回國研習班、美國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馬來西亞董總參訪團以及印尼西爪哇地區參訪團共 4 班次，計培訓 105 名僑校校長、主任、董事及教師。另首度辦理「新南向國家華校校長會議」，計有 7 個國家共 107 名華校校長及管理者來臺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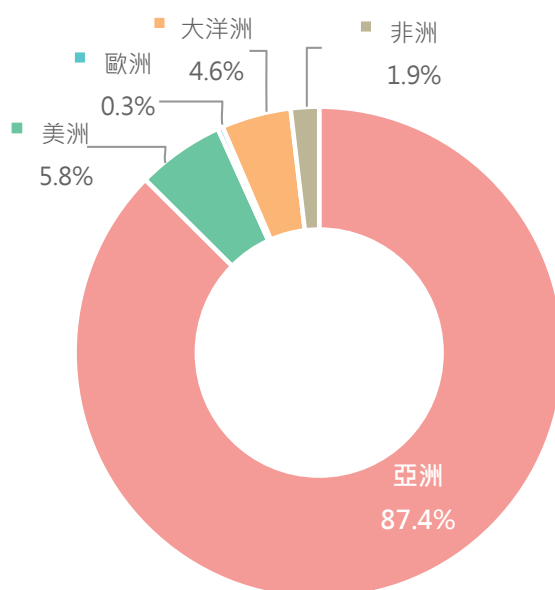
表四 近年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參加人次—按年別及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103年	759	100.0	390	51.4	291	38.3	56	7.4	14	1.8	8	1.1
104年	797	100.0	407	51.1	296	37.1	62	7.8	27	3.4	5	0.6
105年	679	100.0	425	62.6	146	21.5	38	5.6	57	8.4	13	1.9
106年	678	100.0	518	76.4	124	18.3	14	2.1	21	3.1	1	0.1
107年	588	100.0	514	87.4	34	5.8	2	0.3	27	4.6	11	1.9

說明：1. 本項研習統計包含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班暨參訪團及新南向國家華校校長會議。
2. 106年以前尚包含線上遠距研習人數。

圖一 107年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參加人次



表五 近年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參加人次—按洲別及性別分

單位：人次

洲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679	92	587	678	155	523	588	166	422
亞洲	425	76	349	518	130	388	514	156	358
美洲	146	10	136	124	22	102	34	7	27
歐洲	38	2	36	14	-	14	2	-	2
大洋洲	57	2	55	21	3	18	27	2	25
非洲	13	2	11	1	-	1	11	1	10

說明：本項研習統計包含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班暨參訪團及新南向國家華校校長會議。

2. 國外辦理情形

另外赴海外培訓部分，「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係本會遴派講座赴海外巡迴講學，僑校教師在當地報名參訓，107年計遴派35人次國內講座巡迴講學61站，共計4,776位海外僑校教師參加。

表六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次

單位：人次

洲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33	7	26	30	7	23	35	8	27
亞洲	20	5	15	21	4	17	20	3	17
美洲	6	-	6	6	2	4	10	3	7
歐洲、非洲	4	-	4	-	-	-	3	2	1
大洋洲	3	2	1	3	1	2	2	-	2

表七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

單位：人次

洲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4,080	713	3,367	2,818	346	2,472	4,776	879	3,897
亞洲	1,642	375	1,267	1,679	268	1,411	2,239	464	1,775
美洲	1,953	304	1,649	902	52	850	2,061	381	1,680
歐洲、非洲	209	16	193	-	-	-	197	12	185
大洋洲	276	18	258	237	26	211	279	22	257

又為鼓勵各地發展華語文數位教學模式，提升僑校教學效能，本會自 98 年起推動「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107 年計協輔全球 9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 78 場次數位推廣及師資培訓相關課程活動，參與者計 1,035 人次。

二、輔助僑界辦理文藝、體育等多元文化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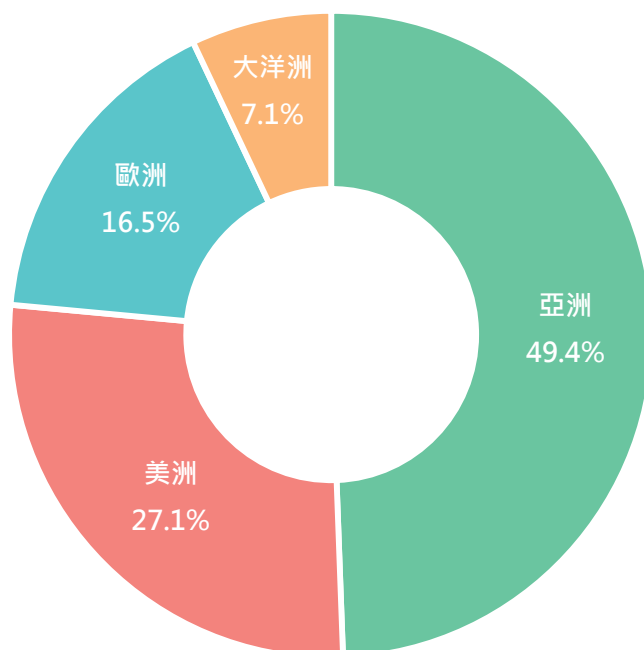
(一) 輔導海外僑團辦理社教活動

為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提升海外影響力，本會積極輔導僑團（校）辦理各項宣傳臺灣文化及行銷臺灣意象之社教活動，包括文化訪問團巡演活動、海外青少年夏令營及文化巡迴教學活動、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等，內容涵蓋文藝表演、民族舞蹈、民俗體育、花藝、國樂、舞龍舞獅、國術等，除有助於團結僑社、傳承文化，並在僑居社區發揮國民外交之影響力。

107 年輔助海外僑團辦理之社教活動計 332 項，就僑居地別分析，北美地區輔助 223 項，占 67.2% 最多；亞洲地區 57 項，占 17.2%；中南美洲 5 項，占 1.5%；歐洲地區 11 項，占 3.3%；大洋洲 33 項，占 9.9%；非洲 3 項，占 0.9%。

另本會為協助國內團體、機關或學校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活動，107 年計補助 85 項，其中亞洲 42 項，占 49.4%；美洲 23 項，占 27.1%；歐洲 14 項，占 16.5%；大洋洲 6 項，占 7.1%。

圖二 107 年補助國內團體赴海外僑區交流件數比例



表八 近年補助國內團體、機關、學校赴海外交流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3年	120	79	14	23	4	-
104年	83	48	10	16	7	2
105年	90	51	17	9	11	2
106年	81	48	20	9	4	-
107年	85	42	23	14	6	-

(二)組派文化訪問團凝聚僑心，宣揚臺灣

本會歷年來均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旨在傳遞政府及國內同胞對海外僑胞的關懷，並透過節目演出，適時將國內民主政經發展情形傳達至海外，對於國民外交、拓展國際視野、增進海內外共識、促進僑社聯繫溝通及向心力，均發揮正面功效。

107年為配合僑界辦理農曆春節及雙十國慶慶祝活動，於2月春節及10月雙十國慶期間，計遴派3團分赴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地區訪演，共赴16個國家、26個城市，演出26場次，計吸引30,450人觀賞。上述路線分別委由「舞鈴劇場」籌組亞洲地區訪團、「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籌組美洲地區訪團，以及「大吉祥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籌組歐洲地區訪團，獲得一致好評與熱烈迴響。

(三)協輔辦理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

「臺灣傳統週」係自Taiwanese American Heritage Week英譯而來，為臺灣人公共事務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於1999年發起，屬於美國「亞太傳統月(Asian/Pacific American Heritage Month)」之一環，由美國前總統柯林頓宣布於每年5月第2週舉行，其目的係為促使主流社會對臺僑的貢獻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重視，發展至今已成為北美地區臺灣同鄉會等臺僑社團的年度重要活動。

107年本會整合國內相關單位辦理「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各單位除分攤藝文團隊組團經費外，並提供中、英文版文宣展覽品計28項3,480份；另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文宣展品，計有14個縣(市)政府提供84項11,759份，總計112項15,239份文宣展品，藉以宣揚臺灣多元文化及觀光資源，增進美國及加拿大主流社會對臺灣之認識及瞭解。

107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計有美國及加拿大共16個地區、31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包含動態表演及靜態文物展覽等多元主題，約有14萬名僑界及當地主流社會人士參與，並由本會遴派「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及「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分赴美、加地區共23個城市，進行23場次巡迴訪演，觀賞人數逾9萬人，成功向北美主流社會介紹臺灣多元優質文化，亦達成提升臺灣能見度，凝聚僑界向心，匯集支持政府力量之目的。

三、培育文化種子薪傳文化

(一) 遴派民俗文化老師赴歐美夏令營巡迴教學

為使美加、歐洲等地區海外青少年不受國內暑期青年活動場地設備之限制，並減輕其經費負擔，本會自 74 年暑期開始，遴派民俗文化老師赴海外各地僑胞聚集地區舉辦青少年夏令營巡迴教學，除酌予經費補助外，並派遣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或國術教師前往教學，以擴大文教成效，實施以來，備受海外青少年歡迎。

107 年本會遴派教師支援海外青少年夏令營巡迴教學共計 27 個營區，參加人數 3,113 人，另有 19 個營區由主辦單位自聘教師辦理，參加人數 2,550 人。其中美國營區數共計 36 個，參加人數 4,789 人，占 84.6%；加拿大地區營區數計 4 個，參加人數 438 人，占 7.7%；歐洲地區營區數計 6 個，參加人數 436 人，占 7.7%。

表九 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文化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

僑居地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區數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參加人數
合計	68	6,272	66	6,739	46	5,663
美國	53	5,599	52	5,874	36	4,789
加拿大	7	427	6	560	4	438
歐洲	8	246	8	305	6	436

註：為使文化推廣永續經營，本會自107年起將文化教學策略調整為以當地自聘教師為主、國內遴派教師為輔方式辦理，以促使各地逐步朝向自聘文化種子教師、因地制宜之彈性方式辦理在地長期文化教學活動。

(二) 遴派文化教師赴亞太及非洲地區教學

本會為宣揚傳統文化，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加強海外僑民對中華民國臺灣之認識，並配合海外僑社需求，自 77 年起辦理「海外巡迴文化教學」活動，遴派優良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教授各類傳統民俗技藝並提供民俗教具器材，透過文化教師將傳統民俗文化技藝宣揚海外，並藉教學活動傳達政府關懷。107 年計遴派 27 位文化教師前往 8 個國家、40 個主辦單位教學，參與人數為 10,814 人。

表十 近年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單位：個；人；天

年別	國家數	教師人數	主辦單位數	教學天數	參加學員數
103年	13	43	70	1,500	21,642
104年	12	37	89	1,280	21,722
105年	12	47	64	1,230	19,751
106年	12	35	67	904	20,081
107年	8	27	40	775	10,814

註：為使文化推廣永續經營，本會自107年起將文化教學策略調整為以當地自聘教師為主、國內遴派教師為輔方式辦理，以促使各地逐步朝向自聘文化種子教師、因地制宜之彈性方式辦理在地長期文化教學活動。

表十一 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辦理情形

民國107年

單位：人；個；天

地區	教師人數	主辦單位數	教學天數	參加學員數
合計	27	40	775	10,814
亞太地區	25	37	737	10,375
非洲	2	3	38	439

(三)在臺培訓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

本會為培育美加及紐澳地區僑界具潛力之文化人才，以擔任在地文化推廣講師及活動籌劃執行者，協助及支援海外僑界各項文化活動，自 98 年起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同時輔導僑社開辦種子教師相關之在地研習及文化服務活動；另自 106 年起新增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由美加及紐澳地區各僑教中心及駐外人員薦送在地文化推廣暨活動籌劃方面具實績之文化人才回國受訓，研習課程包括通識課程（行政課程、人文課程及觀摩參訪等）及專業課程（民俗體育、民俗藝術及民族舞蹈），107 年並擴大遴選海外各地文化教師來臺參訓，計有 52 名文化種子教師參與，並於訓後返回僑居地區支援當地文化活動。107 年海外共計辦理 64 場在地研習、提供 122 場文化服務。

表十二 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辦理場次

單位：場次

洲別	106年			107年		
	合計	在地研習	文化服務	合計	在地研習	文化服務
合計	122	38	84	186	64	122
北美洲	93	29	64	154	51	103
大洋洲	29	9	20	32	13	19

表十三 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參訓學員數

單位：人次

洲別	106年				107年			
	合計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合計	民俗體育	民族舞蹈	民俗藝術
合計	44	12	14	18	52	9	15	28
亞洲	-	-	-	-	3	1	2	-
北美洲	36	11	10	15	39	8	10	21
中南美洲	-	-	-	-	2	-	1	1
歐洲	-	-	-	-	4	-	1	3
大洋洲	8	1	4	3	3	-	-	3
非洲	-	-	-	-	1	-	1	-

四、維運僑務電子報網站及 YouTube 頻道

僑務電子報 (www.ocacnews.net) 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承接「宏觀電子報」業務，內容除傳達最新國內訊息及政府核心施政、提供僑社活動報導外，並自 107 年起接續同年元月停播之宏觀電視，自製僑務及僑社影音新聞。107 年度累計上傳即時新聞 11,629 則，不重覆瀏覽訪客(Unique Visitor) 達 404,993 人。

僑務電子報另於 107 年元月承接 YouTube 宏觀頻道，改名「僑委會僑務電子報」，除每週上載 5 到 6 則僑務及僑社影音新聞，另有「全球僑社」、「僑務天地」、「活力僑青」等各類影片可供觀看，另提供僑胞多元管道獲知僑務訊息，至 107 年底共有 7,180 位訂戶。

表十四 僑務電子報上傳新聞數

單位：則

年別	合計	項目				
		聚焦臺灣	僑社新聞	國際兩岸	新南向快訊	英文新聞
合計	19,712	5,923	6,528	1,218	513	5,530
106年 ^(註)	8,083	2,132	3,190	399	281	2,081
107年	11,629	3,791	3,338	819	232	3,449

註：106年資料僅計算106年5月20日至當年底

表十五 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訂戶數

單位：人

年別	訂戶數(累計)
107年	7,180

表十六 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上傳影音數

單位：則

年別	合計	項目		
		僑務新聞	僑社新聞	自製短片
107年	384	34	319	31



4 僑生及海外青年之聯繫與輔導

- 一、 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 二、 擴大僑生政策紅利，培育專才為國所用
- 三、 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 四、 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 五、 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一、輔助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現況

(一)僑生分發就學概況

1. 107 學年度分發各級學校僑生 6,619 人，港澳生 3,636 人

所謂「僑生」係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來臺就學者，而「港澳生」則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以鼓勵渠等來臺升學。

107 學年度本會會同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有關單位，派員分赴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地區，辦理僑生招生宣導及相關考選測驗工作。依據海外招生錄取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 6,619 人，計有公私立大學 3,040 人，占 45.9%；分發國防醫學院 34 人，占 0.5%；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586 人，占 8.9%，其係以進入大學就讀為目的的先修教育學校；分發專科學校 5 人，僅占 0.1%；分發高中 2,862 人，占 43.2%；分發國中 47 人，占 0.7%；分發國小 45 人，占 0.7%。僑生分發入學人數，近幾年無顯著變化，均維持在 5 千人水準，107 學年度創新高突破 6 千人，較上年 5,163 人增加 1,456 人。

港澳學生之招生分發，係教育部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負責辦理，107 學年度港澳生之分發人數計有 3,636 人，較上年 5,323 人減少 1,687 人。

表一 各級學校僑生分發人數

僑居地別	合計	107學年度 各級學校							單位：人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醫學院	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總計	10,255	6,114	37	1,145	5	2,862	47	45	
僑生	6,619	3,040	34	586	5	2,862	47	45	
亞洲	6,463	2,905	29	574	5	2,860	47	43	
美洲	132	111	5	12	-	2	-	2	
歐洲	4	4	-	-	-	-	-	-	
大洋洲	9	9	-	-	-	-	-	-	
非洲	11	11	-	-	-	-	-	-	
港澳生	3,636	3,074	3	559	-	-	-	-	
香港	2,449	1,910	2	537	-	-	-	-	
澳門	1,187	1,164	1	22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年1月31日修正）第7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2. 回國升學之僑生以亞洲占絕大多數

若就僑生居住地顯示(不含港澳)，則以亞洲地區 6,463 人為最多，占 97.6%，其中又以馬來西亞 2,641 人，占總分發人數之 39.9%，為各國之冠；其次為緬甸 1,348 人，占 20.4%；越南 1,296 人居第三位，約占 19.6%。

表二 各級學校僑生歷年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僑生			港澳生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分發入學	實到入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103學年度	5,134	4,125	80.3	8,750	3,967	45.3
104學年度	5,158	4,321	83.8	8,801	4,153	47.2
105學年度	5,359	4,494	83.9	6,994	3,741	53.5
106學年度 ⁽¹⁾	5,163	4,823	93.4	5,323	3,115	58.5
107學年度	6,619	5,481	82.8	3,636	2,527	69.5

表三 各級學校僑生實到人數

107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總計	8,008	5,407	29	497	8	1,870	69	128
僑生	5,481	3,048	27	414	7	1,858	55	72
亞洲	5,317	2,930	24	404	6	1,850	48	55
美洲	126	93	3	8	-	7	3	12
歐洲	8	6	-	-	-	-	1	1
大洋洲	12	7	-	2	1	1	-	1
非洲	15	12	-	-	-	-	3	-
其他	3	-	-	-	-	-	-	3
港澳生	2,527	2,359	2	83	1	12	14	56
香港	1,688	1,540	1	76	1	10	11	49
澳門	839	819	1	7	-	2	3	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3.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計 5,481 人，較上年度增加 658 人

包括海外招生及自行入學之實際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不含港澳)計 5,481 人，較上年度增加 658 人；其中公私立大學 3,048 人，占 55.6%；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414 人，占 7.6%；高國中 1,913 人，占 34.9%；其餘各級學校所占比例皆不大。另港澳生實到人數 2,527 人，較上學年度減少 588 人。

(二)僑生在學狀況分析

1. 107 學年度僑生在學人數計 16,288 人，併計港澳生 12,517 人，共計 28,805 人

107 學年度在學僑生 16,288 人、港澳生 12,517 人，合計有 28,805 人；其中就讀大學校院者 23,912 人，國防醫學院 124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497 人，專科學校 42 人，高中 3,731 人，國中 164 人，國民小學 335 人。(註：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經核准分發之港澳學生在學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故本項僑生在學人數併計港澳生人數。)

表四 各級學校僑生在學人數

		107學年度							單位：人
僑居地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大學	國防醫學院	僑生先修部	專科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總計	28,805	23,912	124	497	42	3,731	164	335	
僑生	16,288	11,629	113	414	40	3,710	139	243	
亞洲	15,603	11,075	97	404	32	3,683	124	188	
美洲	553	452	16	8	7	23	10	37	
歐洲	20	17	-	-	-	1	1	1	
大洋洲	36	27	-	2	1	1	-	5	
非洲	65	58	-	-	-	2	4	1	
其他	11	-	-	-	-	-	-	11	
港澳生	12,517	12,283	11	83	2	21	25	92	
香港	7,813	7,614	4	76	1	19	22	77	
澳門	4,704	4,669	7	7	1	2	3	1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 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 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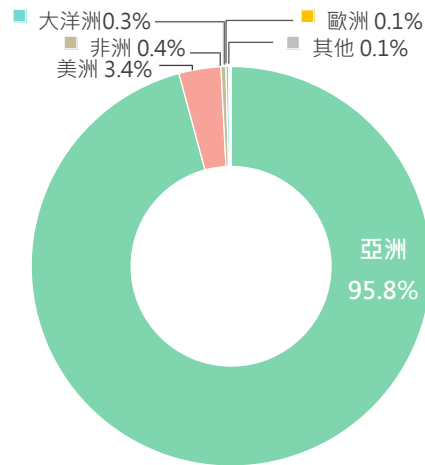
3. 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自 63 學年度達 10,236 人後，每年均一直維持在 1 萬人以上之水準，惟自 84 學年度降至 8,857 人，即開始持續下降，86 學年度在學人數降至最少之 8,343 人，隨即開始逐年緩慢回升，至 103 學年度突破 2 萬人以上水準；107 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再創新高，計有 28,805 人，較上年度增加 49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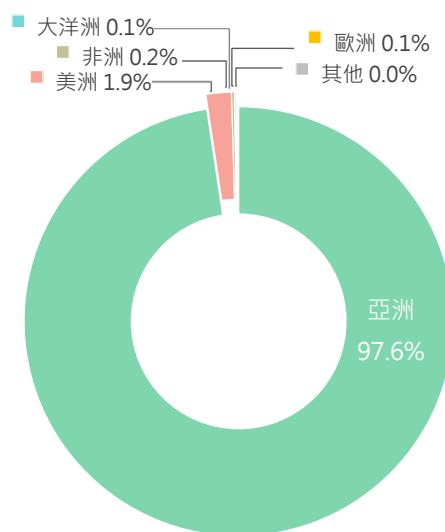
2. 亞洲僑生占 95.8% 為絕對多數，其中又以馬來西亞僑生占 50.6% 最多

107 學年度在學之僑生中(不含港澳生)，以亞洲 15,603 人，比例達 95.8% 占絕對多數，美洲 553 人居次，占 3.4%。若就國家觀察，則以馬來西亞僑生為最多，計 8,249 人，占在學僑生(不含港澳生)之 50.6；其次為越南僑生計 3,188 人，占 19.6%；第三位為印尼僑生計 2,553 人，占 15.7%。至於美洲係以美國、加拿大較多。

圖一 107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 (不含港澳)



圖二 107 學年度在學僑生之分布 (含港澳)



(三)僑生畢業概況分析**1.含港澳生：**

(1) 106 學年度畢業者計 5,427 人，其中大專畢業者有 4,866 人，中等以下學校 561 人

106 學年度之僑生畢業總數 5,427 人，以大專畢業 4,866 人為主，占 89.7%；而大專畢業僑生中男生 2,454 人，女生 2,412 人，男性略多於女性。

表五 畢業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3,751	1,902	1,849	4,351	2,109	2,242	5,427	2,736	2,691
大專畢業	3,549	1,800	1,749	3,935	1,918	2,017	4,866	2,454	2,412
中等學校以下	202	102	100	416	191	225	561	282	27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僑生就讀之大專校院遍及全臺各地，106 學年度以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者最多，計 241 人，其次為銘傳大學 168 人，再者為淡江大學 164 人、義守大學 153 人、中國文化大學 152 人、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均為 136 人、輔仁大學 124 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實踐大學均為 121 人、國立政治大學 119 人、逢甲大學 114 人、東海大學 107 人，其餘學校之大專畢業僑生則均在百人以下。

表六 大專畢業僑生—按校別分

106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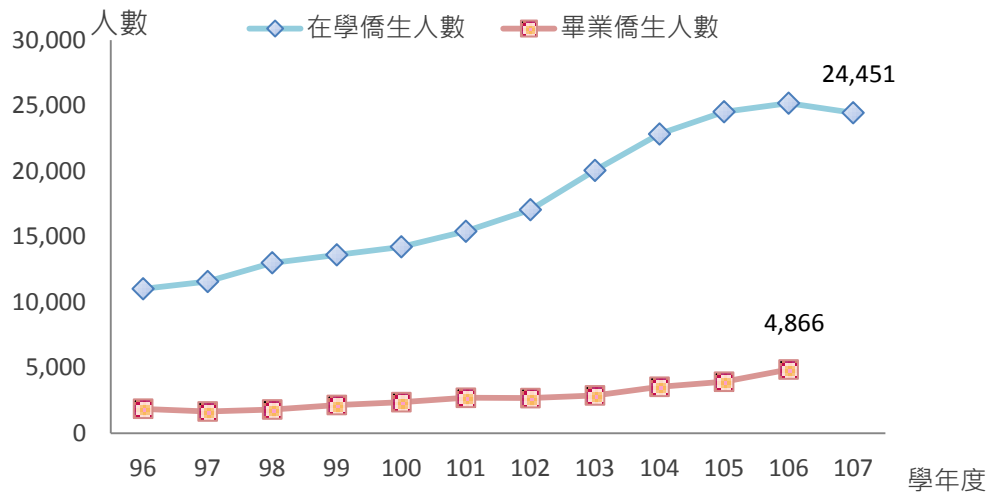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校別	畢業人數(人)	占畢業總人數比例(%)
合計	4,866	100.0
國立臺灣大學	241	5.0
銘傳大學	168	3.5
淡江大學	164	3.4
義守大學	153	3.1
中國文化大學	152	3.1
國立成功大學	136	2.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6	2.8
輔仁大學	124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1	2.5
實踐大學	121	2.5
國立政治大學	119	2.4
逢甲大學	114	2.3
東海大學	107	2.2
其他院校	3,010	61.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圖三 大專校院在學及畢業僑生人數



(2)大專畢業僑生以文科 918 人最多，工科次之

106 學年度大專畢業僑生中，以文科 918 人最多，約占全體大專畢業之 18.9%；工科 825 人次之，占 17.0%；再者為商科有 765 名學生畢業，占 15.7%；近年來僑生就讀科別大致無明顯變化。

表七 大專畢業僑生—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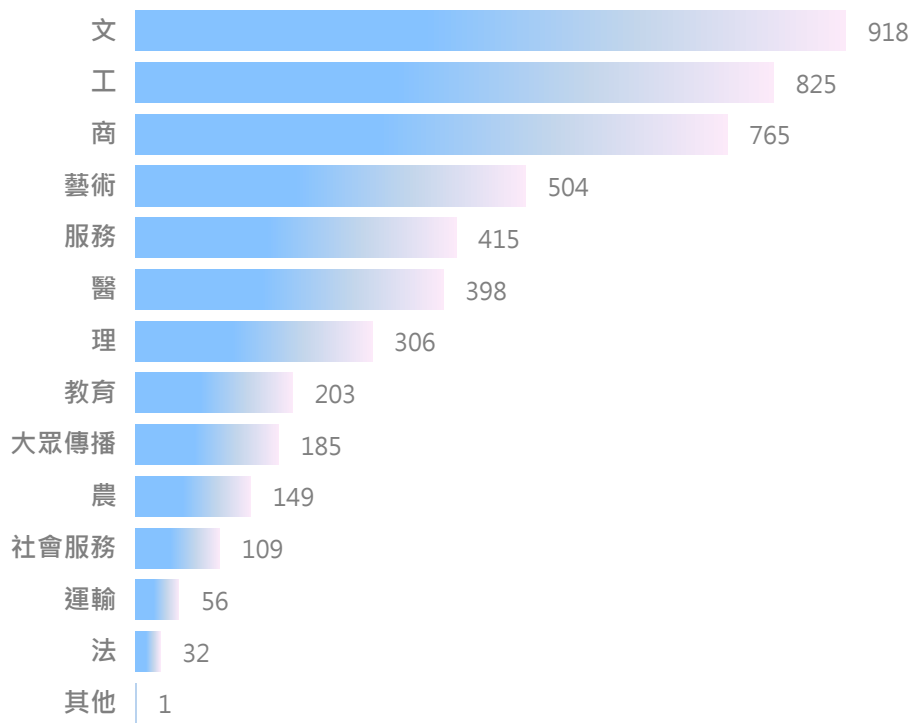
科別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合計	3,549	100.0	3,935	100.0	4,866	100.0
文	715	18.2	764	19.4	918	18.9
工	499	12.7	652	16.6	825	17.0
商	523	13.3	661	16.8	765	15.7
藝術	247	6.3	374	9.5	504	10.4
服務	268	7.6	294	7.5	415	8.5
醫	325	8.3	345	8.8	398	8.2
理	300	7.6	275	7.0	306	6.3
教育	175	4.4	157	4.0	203	4.2
大眾傳播	200	5.1	148	3.8	185	3.8
農	149	3.8	109	2.8	149	3.1
社會服務	80	2.0	84	2.1	109	2.2
運輸	36	0.9	40	1.0	56	1.2
法	32	0.8	32	0.8	32	0.7
其他	-	-	-	-	1	0.0

說明：1. 文科包含人文學類、語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環境學類、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工科包含工程及工程學類、資訊通訊科技學類、製造及加工學類、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農科包含農業學類、林業學類、漁業學類、獸醫學類；服務科包含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類、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類、安全服務學類。

2. 105學年度起依據106年9月實施之「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歸類」。

3. 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圖四 106 學年度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2.不含港澳生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不含港澳生)之一般僑生計 2,178 人，其中以馬來西亞 1,516 人占 69.6%居冠，印尼 241 人次之，占 11.1%，其餘地區均不及百人。

二、擴大僑生政策紅利，培育專才為國所用

(一) 僑生政策轉型強化，支援國家人口及勞動政策發展

現階段我國刻面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之人口結構問題，以及隨之而來各級學校生源不足與產業勞動力欠缺問題，僑生政策積極回應國家發展需要，將海外華裔子弟吸引來臺灣就學並留下成為產業發展之生力軍。近年來推動相關措施及成果如次：

- 1.招生方面：協調教育部修正放寬「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放寬僑生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之情形；協調相關單位試辦放寬汶萊地區持 CI 旅行證來臺之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限制，減少招生障礙。
- 2.留才方面：103 年協同勞動部公告實施「評點配額制」，在原有單一薪資水準作為審查標準之外，增加多元項目評點留臺管道。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共有僑生 4,534 人次申請獲得工作許可；另協調相關單位放寬大學畢業僑生可申請延長居留 6 個月覓職期。

(二) 運用臺灣技職教育優勢，提升東南亞僑生來臺就學人數

為推廣臺灣優質技職教育，並培育海外華裔青年學子具備「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能力，本會針對主要生源國家，因地制宜訂定招生策略，包括於國內大學院校開辦建教僑生專班、鼓勵高職僑生升讀科技大學，以擴增東南亞僑生來臺就學人數。

為彌補國內及東南亞僑臺商產業空缺，並配合新南向政策，本會鼓勵國內高中職參與開辦建教僑生專班，至 107 學年度已由過去的 5 校增至 12 校，辦理科別包括電子科、資訊科、汽車科、電子商務科、餐飲(旅)科及美容科等，提供僑生更多元選擇。

近年來大力推動 3+4 僑生技職專班，已獲得具體成果。返國就讀 3+4 僑生技職專班僑生，從 103 學年度 281 人遞增至 107 學年度 1,578 人，學生人數增加 5.6 倍。3+4 高職端 106 學年度首屆畢業生計 232 人，約有 169 人繼續升讀科技大學，升學率為 72.8%，各年級在學總人數逾 2,200 人。

另邀請僑生家長於 107 年國慶期間來臺懇親，除瞭解子女在臺就學情形外，對僑生生源之開拓亦有相當助益。

表八 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281	100.0	486	100.0	754	100.0	1,034	100.0	1,578	100.0
越南	194	69.0	374	77.0	564	74.8	744	72.0	1,068	67.7
馬來西亞	45	16.0	66	13.6	82	10.9	84	8.1	89	5.6
印尼	22	7.8	42	8.6	68	9.0	145	14.0	308	19.5
緬甸	-	-	-	-	21	2.8	52	5.0	82	5.2
泰國	19	6.8	4	0.8	10	1.3	9	0.9	16	1.0
菲律賓	1	0.4	-	-	9	1.2	-	-	2	0.1
柬埔寨	-	-	-	-	-	-	-	-	13	0.8

註：103及104學年度未招收緬甸地區學生；107學年度起招收柬埔寨地區學生。

(三)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為使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以發展事業，促進僑居地經濟繁榮，本會特於民國 52 年起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其目的在於協助海外青年返臺接受生產及技術等訓練，招生方式由本會規劃、宣導，並接受報名及推薦，再委由國內大專校院辦理訓練，參訓者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將發給海青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1. 107 學年度海青班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 72.3%

107 學年度第 38 期海青班共開設農、工、商、家政等 26 個班，報名 1,210 人，分發 1,168 人，實際報到受訓人數計 844 人，占分發人數 72.3%。

表九 近年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報名分發及實到人數

單位：人；%

期別	報名人數	分發人數	實到人數	實到人數占分發人數比例(%)
103學年度(第34期)	2,057	1,887	1,248	66.1
104學年度(第35期)	1,918	1,836	1,179	64.2
105學年度(第36期)	2,044	1,977	1,380	69.8
106學年度(第37期)	1,640	1,589	1,084	68.2
107學年度(第38期)	1,210	1,168	844	72.3

2. 海青班學生約七成六來自馬來西亞

107 學年度第 38 期海青班分發及實際報到者全部集中在亞洲，其中實際報到以馬來西亞計 641 人占 75.9% 比重最高，其次印尼為 92 人，占 10.9%。

三、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

本會為落實照顧僑生，在學期間提供傷病醫療保險、工讀及急難救助等補助，減輕僑生在臺之經濟負擔；並有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鼓勵戮力向學；辦理各項活動，使渠儘速適應臺灣本地生活與文化；輔導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培育優秀僑生人才等。

(一)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為使回國升學之僑生傷病醫療獲得保障，本會對居留未滿 6 個月期間之僑生協助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07 年度本項保險業務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後，委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僑生人數計 5,436 人。對持居留證並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事實之僑生，則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協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僑生人數每月平均 10,600 人次（係採計 107 年 1 至 12 月份投保僑生總人數之平均）。

表十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補助人數	6,642	6,715	5,436

說明：1.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僑生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本表含港澳生。

表十一 補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每月平均補助人次	12,668	11,937	10,600

說明：1.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應依法參加健保(101年以前為4個月)；自103年起，僑生參加健保之補助方式改採申請制，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
2.本表含港澳生。

(二)辦理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

為協助清寒僑生解決經濟困難，辦理僑生校內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107 年補助 9,036 人次，每人每月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金新臺幣 2,090 元。

表十二 清寒僑生工讀及學習扶助補助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補助人次	3,660	3,654	4,464	4,445	4,518	4,518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三)核發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

為照顧海外回國升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等，本會依據「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給予補助，以協助減輕渠等經濟壓力。

表十三 補助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人次

單位：人次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補助人次	33	28	47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四)辦理核發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為鼓勵僑生回國升學，除教育部設有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及補助大專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外，本會為鼓勵僑生在學表現，特辦理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經獲選為學行優良者，每名頒予獎學金新臺幣 5 千元及獎狀一幀以資獎勵。107 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優良僑生 428 名、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70 名，獲得獎助。

表十四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大專校院	473	138	335	466	135	331	428	130	298
中等學校	28	10	18	35	7	28	70	18	52

(五)辦理核發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本會受理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計有 130 多項基金，每年核發獎助學金金額從新臺幣 5 千元至 15 萬餘元不等。107 年度計有大專校院僑生 617 人獲得獎助。

表十五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人數

單位：人；千元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核發人數	406	415	617
核發總金額	4,007	4,434	7,145

說明：1.本表含港澳生。

2.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六)辦理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

為讓離鄉背井來臺就學僑生同學，感受到政府以及國人同胞對渠等的關心，每年均輔導各校舉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並補助經費作為辦理活動加菜金及致贈紅包，讓師生聯誼餐敘，以解僑生在臺思鄉之情。

表十六 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活動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參加師生人數	17,023	17,423	18,413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七)辦理僑生春季活動

為讓來自全球各地僑生，儘速適應臺灣生活及文化，每年均分區辦理僑生春季活動，以使其各校僑生相互間認識與交流，進而安心向學。

表十七 僑生春季活動參加人數

單位：人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參與活動人數	2,730	2,792	2,760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八) 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為加強僑生間溝通聯繫及增進僑生寫作之能力，本會每年均酌予補助各僑生社團舉辦活動及發行刊物，以協助培育僑生社團人才。

表十八 補助僑生社團活動及發行刊物

單位：件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補助件數	72	63	58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九) 辦理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本會為輔導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僑生社團幹部，培養社團人才，提昇渠等行政、活動辦理及組織能力，藉由研習以促進各校社團間之交流，並增進與本會之互動，爰辦理全國性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十) 辦理僑護緊急通報

為使僑生於生活上發生問題或緊急事故時，在第一時間內給予協助，爰設置 24 小時僑護緊急通報聯絡電話 (0912-040-119)，作為提供及時協助與緊急事件通報之管道。

表十九 僑護緊急通報處理案件數

單位：件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通報件數	17	15	35

說明：所有通報案件均已協助完成。

(十一) 開設「僑生服務圈」臉書粉絲專頁

106 年 4 月開設僑生服務圈臉書粉絲專頁，積極與僑生聯繫與互動，將僑生從就學、在學、畢業至就業創業服務等相關資訊整合，提供僑生便利貼心的服務。

四、畢業僑生聯繫與服務

(一)歷年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概況

41 至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共達 112,116 人，中等及職業學校畢業僑生人數 22,420 人，兩項畢業僑生人數合計 134,536 人，分布全球 79 個國家及地區。

表二十 歷年畢業僑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別	合計	大專	中等以下學校
合計	134,536	112,116	22,420
41-101學年度	114,956	94,190	20,766
102學年度	2,951	2,685	266
103學年度	3,100	2,891	209
104學年度	3,751	3,549	202
105學年度	4,351	3,935	416
106學年度	5,427	4,866	56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就大專校院累計畢業僑生來看，一般僑生(不含港澳生)之各國家中以馬來西亞 33,699 人最多，占 49.6%，印尼 7,684 人居次，占 11.3%，惟其人數已較馬來西亞少 2 萬人以上；韓國及緬甸各為 6,328 人、5,809 人，所占比例均不及百分之十；至於其他國家之歷年累計畢業人數均未能超過 5 千人，其合計人數為 14,369 人，占 21.2%。

若加計港澳地區，則港澳一躍成為歷年大專畢業僑生人數最多之地區，累計人數達 44,227 人，占全球 39.4%。

前述畢業僑生，經本會輔導成立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組織者，共有 122 個單位，分布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汶萊、印尼、模里西斯、美國、緬甸、加拿大、澳大利亞、新加坡、法國、越南、香港及臺灣等 16 個國家及地區。

(二)辦理大專畢業僑生之活動與輔導聯繫

本會為加強輔導大專應屆畢業僑生，辦理僑生畢業生涯規劃研習會，內容包含就業座談會、創業講座、未來生涯規劃及產業文化參訪等，以協助畢業僑生作為未來就業與人生規劃之參考，並輔助全國 103 所大專校院舉辦應屆畢業僑生畢業聯誼活動等，參加僑生約計 4,958 人。

此外，海外留臺校友會重要幹部回國研討及訪問亦為歷年辦理之重要聯繫項目之一，107 年共計有 106 位留臺校友會幹部回國訪問或參與研習。

表二十一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

單位：人

年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3,616	4,553	4,958
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100	131	106

五、推展海外青年活動

為促進海外青年對我國政經社會發展現況之瞭解及傳揚傳統中華文化暨認識臺灣，本會每年均舉辦各項海外青年活動，依其活動特性可區分為「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等營隊，並於 106 年首次辦理「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活動，總計每年來臺參加活動之海外青年均超過 2,500 人。

表二十二 海外青年各項活動參與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海外青年 臺灣觀摩團	海外青年 華語文研習班	海外青年臺灣 學習體驗營	海外青年英語 服務營參與志工
103年	2,369	1,013	932	-	424
104年	2,396	1,102	859	-	435
105年	2,335	1,043	823	-	469
106年	2,560	1,059	929	120	452
107年	2,825	917	960	343	605

(一)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參加人數亞洲占七成五最多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活動自民國 43 年起辦理，參加學員從「寓教於樂」的方式中認識臺灣。研習課程包括專題講座、文化采風、寶島之旅、青年交流等，讓參與學員實地瞭解中華民國臺灣，返回僑居地後並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

107 年觀摩團活動共舉辦 8 個梯次，每梯次研習時間 3 週，計有來自全球各地海外青年 917 人參加，其中以亞洲地區 687 人占 74.9%最多；美洲地區 109 人占 11.9%次之；大洋洲地區 65 人占 7%；非洲地區 40 人占 4.4%；歐洲地區 16 人占 1.7%。

表二十三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各洲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3年	1,013	736	115	23	99	40
104年	1,102	816	112	23	90	61
105年	1,043	800	103	13	75	52
106年	1,059	845	113	21	46	34
107年	917	687	109	16	65	40

(二)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參加人數以亞洲占五成八最多，美洲占二成五次之

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中華文化、瞭解臺灣建設與發展，自民國 78 年起舉辦本項研習活動，內容包括華語文教學、國粹研習、文化講座、交流聯誼與參訪活動等。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人數，107 年共計辦理 8 期，學員來自全球各地，共計 960 人參加。在各洲中，以亞洲參加人數最多，計 556 人，美洲 236 人次之。以國別計算，則以印尼 226 人參加居冠。

表二十四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103年	932	429	332	124	47	-
104年	859	463	265	101	30	-
105年	823	488	197	107	30	1
106年	929	490	291	92	55	1
107年	960	556	236	117	51	-

(三) 舉辦「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加強僑生招生措施，讓東南亞海外青年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鼓勵其來臺升學，特於 106 年首次開辦「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招收 14 歲至 18 歲之僑青來臺體驗，活動時間為期 2 週；107 年有來自菲律賓、越南、泰北、緬甸及印尼等五地區，合計 342 名僑青來臺參加活動。本研習營特色在於安排學員前往優質技職學校，進行技職課程實際操作，親身體驗學習樂趣，同時參訪國內具特色之大學，瞭解國內高等教育優良教學環境，及進行國內外青年交流，展現國內高品質技職教育及完善的高等教育體系，激發學員學習意願，達到促成學員來臺升學目的。

(四)返國服務型海外青年活動日益成長

為使海外青年活動與時俱進，落實推動國際志工服務精神，鼓勵海外志工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93 年起與金車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尋找 ABC 史懷哲 - 海外青年暑期返鄉英語教學志願服務」，邀請有服務意願之海外青年來臺服務，並陸續補助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美國臺裔大學生跨校際組織及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等，辦理弱勢團體英語學習活動。

鑒於上述服務型活動廣受各界好評並深具意義，95 年本會首次與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由本會負責海外青年志工招募工作，教育部則運用國內中（小）學資源辦理營隊服務，計招收 148 位北美華裔青年來臺分赴 9 個縣市、21 所學校從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嘉惠偏遠地區學童逾 1,027 人。由於前開活動成效卓著，自 96 年起更擴大辦理規模至今。107 年參與志工人數為 605 名，參與學校計 81 所國中、國小及民間 NGO 單位，分布於全國 16 個縣市，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縣，國內學童逾 4,194 人受益。本營隊服務地點多為教學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海外青年於駐校服務期間，除進行教學活動外，對臺灣的多元文化亦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表二十五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海外青年參與志工人數	國內受益學童人數
合計	4,850	34,833
95-102年	2,465	17,608
103年	424	3,035
104年	435	3,103
105年	469	3,364
106年	452	3,529
107年	605	4,194



5 僑民經濟事業之輔助

- 一、 海外信用保證金融資服務
- 二、 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 三、 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 四、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 五、 發行「僑胞卡」嘉惠全球僑胞

一、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融資服務

為達成憲法第 151 條所賦予之「扶助並保護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政策，且鑑於融資向為促進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的重要工具，本會於民國 77 年 7 月 18 日推動成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先後由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嗣於 97 年 5 月 26 日起更名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並於 99 年起改由本會擔任主管機關。基金自成立以來即受本會指導，在協助海外僑營企業發展業務上，均能密切配合國家政策，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獲取金融機構融資。

(一) 107 年業績以東南亞地區居冠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自民國 78 年 5 月至 107 年底止，累計融資及保證金額分別為 2,998,185 千美元及 1,893,735 千美元。107 年度融資金額 187,288 千美元，保證金額 113,771 千美元，以地區分，不管是融資或保證金額，皆以東南亞地區所占比例最高。

表一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洲別分

洲別	民國 107 年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合計	478	100.0	187,288	100.0	113,771	100.0
亞洲	405	84.7	140,066	74.8	84,368	74.2
美洲	39	8.2	22,326	11.9	13,517	11.9
歐洲	2	0.4	498	0.3	368	0.3
大洋洲	12	2.5	10,710	5.7	7,016	6.2
非洲	20	4.2	13,689	7.3	8,502	7.5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二) 每件平均融資金額為 392 千美元；平均保證金額為 238 千美元

民國 107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共計承保 478 件，融資 187,288 千美元，保證金額為 113,771 千美元，達成當年 154,000 千美元之營運目標，其中辦理 238 件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167 件新南向國家融資信用保證及 73 件一般僑臺商融資信用保證，年度結餘新臺幣 1 億 4,610 萬元，較上(106)年度結餘 1 億 3,920 萬元，增加 690 萬元。107 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每件融資金額為 391.8 千美元，平均每件保證金額為 238 千美元。若扣除僑生就學貸款，則 107 年度平均融資金額及保證金額分別為 778.6 千美元及 472.3 千美元。

表二 近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概況

單位：件；千美元

年別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平均融資金額	平均保證金額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103年	260	142,383	86,626	547.6	333.2
104年	280	146,566	89,849	523.5	320.9
105年	276	139,376	83,658	505.0	303.1
106年	367	152,878	93,097	416.6	253.7
107年	478	187,288	113,771	391.8	238.0

註：該基金104年度起配合本會開辦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保證業務，每筆就學貸款最高為新台幣8萬元，且件數逐年增加，爰平均融資及保證金額逐年降低。若扣除僑生就學貸款，107年度平均融資金額及保證金額分別為778.6千美元及472.3千美元。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三) 融資金額以製造業金額最高，平均每件融資金額則以不動產及住宿業居冠

民國 107 年融資金額之行業別，以製造業金額最高計 120,246 千美元，占全體行業 64.2%；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計 45,075 千美元，占 24.1%；再者為營建工程業計 5,495 千美元，占 2.9%；但若以平均每件融資金額則以不動產及住宿業最高，每件為 1,225 千美元；其次為餐飲業，金額 1,000 千美元，製造業每件約 925 千美元再次之。

表三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承保情形—按行業別分

行業別	民國 107 年							
	承保件數		融資金額			保證金額		
	件數	%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千美元	%	平均金額
合計	478	100.0	187,288	100.0	391.8	113,771	100.0	238.0
製造業	130	27.2	120,246	64.2	925.0	71,243	62.6	548.0
批發及零售業	78	16.3	45,075	24.1	577.9	28,711	25.2	368.1
營建工程業	11	2.3	5,495	2.9	499.5	3,494	3.1	317.6
運輸及倉儲業	6	1.3	3,949	2.1	658.2	2,408	2.1	401.3
不動產及住宿業	4	0.8	4,900	2.6	1,225.0	2,925	2.6	731.3
餐飲業	1	0.2	1,000	0.5	1,000.0	650	0.6	650.0
其他	248	51.9	6,624	3.5	26.7	4,341	3.8	17.5

資料來源：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註：其他行業別中包括僑生就業貸款共 238 件。

(四) 開辦「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協助僑臺商深耕佈局新南向國家市場

民國 105 年 9 月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通過「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實施範圍涵蓋東協十國、南亞六國及紐澳地區，每戶融資最高 200 萬美元，每一授信戶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送保案件授信額度合計為 250 萬美元，保證成數最高 8 成。107 年新南向國家合計承保 405 件，融資金額 1 億 4,086 萬美元，保證金額 8,497 萬美元。

二、辦理經貿活動，培植僑社專業人才

(一)參加經貿活動團員以亞洲及美洲為主，男性多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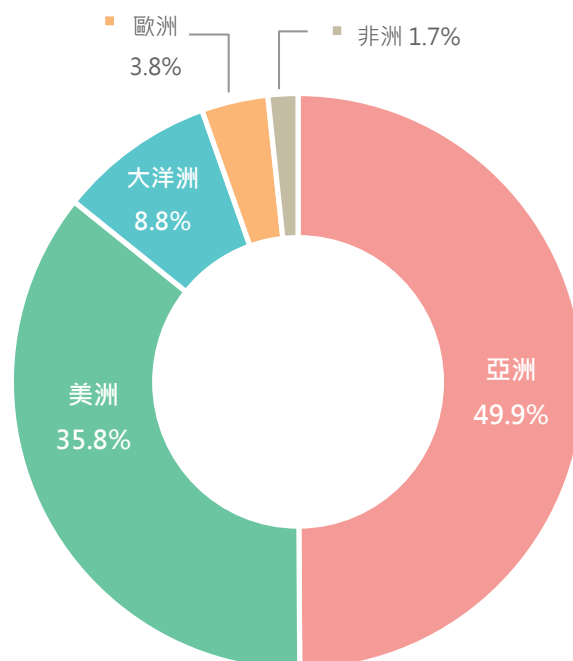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辦理海外僑商經貿研習與參訪活動，參加人數共計 533 人，係配合政府「投資臺灣」經貿政策，辦理產業投資邀訪團活動，參加人數以亞洲參加人數最多有 266 人，占 49.9%，其次美洲 191 人，占 35.8%。另返國參加活動學員之性別，男性參加人數高於女性，有 334 人，占 62.7%，女性則為 199 人，占 37.3%。

表四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性別及洲別分

單位：人次

洲別	105年			106年			107年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728	314	414	719	395	324	533	334	199
亞洲	315	184	131	372	254	118	266	189	77
美洲	294	99	195	241	100	141	191	111	80
歐洲	50	11	39	33	10	23	20	5	15
大洋洲	54	16	38	58	24	34	47	21	26
非洲	15	4	11	15	7	8	9	8	1

圖一 民國 107 年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洲別分



(二) 產業投資邀訪類及專業研習培訓類活動學員均以亞洲最多

民國 107 年參加經貿研習與參訪的團員若以活動類別區分，以產業投資邀訪類人數較多，有 372 人，占 69.8%；另參加專業研習培訓有 161 人，占 30.2%。參加團員僑居地分布，以亞洲學員最多，美洲次之。

表五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洲別及參加類別分

民國 107 年 單位：人次

洲別	合計	產業投資邀訪類	專業研習培訓類
合計	533	372	161
亞洲	266	179	87
美洲	191	137	54
歐洲	20	15	5
大洋洲	47	34	13
非洲	9	7	2

說明：1. 產業投資邀訪類：
 智慧機械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僑臺商邀訪團、物聯網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生技醫療產僑臺商邀訪團、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人工智慧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泰國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加拿大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菲律賓僑臺商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參訪團、美國橙縣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美國舊金山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僑臺商投資觀摩團、臺灣茶飲產業投資觀摩團、臺灣烘焙產業投資觀摩團。

2. 專業研習培訓類：
 海外商會領導班第一期、第二期、海外商會秘書長班、海外商會菁英班、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

(三) 海外經貿巡迴講座

107 年於馬來西亞辦理經貿專題巡迴講座，示範教學計 3 場次，參與僑商企業家逾 250 人。

三、辦理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

為推動臺灣美食國際化、行銷臺灣美食軟實力，並協助僑營餐館提升競爭力，本會每年均遴派廚師及助理廚師赴海外各地舉辦「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除了在各僑區進行廚藝示範教學、對主流社會進行美食展演外，並提供僑營餐館實務諮商輔導。臺灣美食具體呈現臺灣多元包容的庶民文化，海外巡迴示範容易吸引僑胞及主流人士注意，對建立臺灣美好形象，甚具助益，歷來均深受海外僑胞與主流人士的歡迎。

本會 107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共計辦理歐洲地區、美加西地區、美加東地區、泰國及緬甸地區、馬來西亞地區、南非地區、中南美洲地區、菲律賓及汶萊地區、大洋洲地區、美中及美南地區、印尼地區等 11 條路線，舉行 213 場次美食教學示範等活動，並對 66 家餐飲業者進行諮商輔導，參加人數超過 1 萬 7 千人次。其中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發揮美食軟實力優點，積極於新南向國家推廣臺灣，107 年度共計辦理泰國及緬甸地區、馬來西亞地區、菲律賓及汶萊地區、大洋洲地區及印尼地區等 5 條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路線，舉行 58 場次美食教學示範等活動，並對 26 家餐飲業者進行諮商輔導，參加人數超過 5 千人次。

表六 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

民國107年 單位：個、場次、人次

路線	國家數	地區數	教學場次	諮商家數	參與人次
合計	24	68	213	66	17,176
歐洲線	5	8	15	3	990
美加西線	-	8	30	13	2,729
美加東線	2	8	35	15	2,195
美中及美南線	-	6	36	6	2,619
泰國及緬甸線	2	3	7	3	1,330
馬來西亞線	1	6	12	6	1,148
菲律賓及汶萊線	2	3	7	2	1,320
印尼線	1	4	8	4	670
大洋洲線	2	7	24	11	1,143
南非線	1	6	13	-	360
中南美洲線	8	9	26	3	2,672

四、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

(一) 各地臺灣商會分布以亞洲最多，占 39.6%

各地臺灣商會大多加入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體系，就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地區商會觀察，民國 107 年以亞洲 74 個最多，占 39.6%；北美洲 39 個居次，占 20.9%；其餘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商會個數相近，大洋洲最少，占 3.2%。

表七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所屬商會數

地區別	民國 107 年	
	商會數	%
合計	187	100.0
亞洲	74	39.6
北美洲	39	20.9
中南美洲	20	10.7
歐洲	26	13.9
大洋洲	6	3.2
非洲	22	11.8

(二) 107 年參加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者計有 6 千餘人次

為整合在海外各地成立之臺灣商會，期凝聚臺商整體力量，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全球各地經貿交流與投資合作，本會於 107 年積極輔導世界性及 6 個洲際性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舉辦活動，包括亞洲、北美洲、歐洲、中南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等之洲際性年會及相關理監事會議，合計達 14 場次，參加總人數約 6,330 人次。

其中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4 屆年會 9 月底於臺北圓山飯店召開，有來自世界各地臺商代表 1,200 人參加；蔡總統及陳副總統分別蒞臨大會開閉幕典禮，表達政府對來自世界的台商的重視及感謝。大會並舉辦「落實結合高科技與傳統產業」專題演講及邀集 41 家廠商辦理「臺灣經貿及優良農特產品展示會」多元行銷臺灣精品，媒合商機。

表八 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舉辦場次及參加人次

地區別	民國107年	
	年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 舉辦場次	參加會議人次
總計	14	6,330
世界	2	1,900
洲際	12	4,430
亞洲	2	1,600
北美洲	3	1,450
中南美洲	2	600
歐洲	1	160
大洋洲	2	290
非洲	2	330

(三) 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以美洲參加人數最多，占 42.7%

民國 107 年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班參加人數，合計為 131 人，其中以美洲 56 人最多，占 42.7%；亞洲 55 人居次，占 42%；大洋洲 13 人，占 9.9%；歐洲 5 人，占 3.8%；非洲 2 人，佔 1.5%。

五、發行「僑胞卡」嘉惠全球僑胞

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本會於 106 年雙十國慶首次發行「僑胞卡」，邀請國內外各知名商家加入特約商店，提供僑胞卡持卡人專屬優惠。推行迄今，海內外特約商店已達 2,700 家以上（包括 76 家特約醫療機構），發卡量已逾 5 萬 5 千張，僑胞卡專屬網站點閱率也超過 200 萬次。

為使僑胞卡擴大專案效益及回應海外僑胞需求，並同步協促海外僑臺商經營事業，本會除簡化僑胞卡申領流程並於海外申辦外，亦募集海外僑胞卡特約商店，目前全球六大洲共計有 349 家海外特約商店。另為提升使用便利性，107 年 9 月開始發行虛擬卡片，持卡人可逕自從手機取得僑胞卡虛擬卡，出示虛擬卡片與實體卡片擁有相同優惠，提升僑胞卡持卡人使用意願。對於增進國內觀光消費、推廣我國優質醫療服務、協助海內外企業拓展客源，均具相當助益。



統計附表

Attached Table

附表 1 近年海外華人人數

單位：萬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98年底	3,908	2,975	691	126	93	24
99年底	3,957	2,982	725	132	94	24
100年底	4,031	3,004	750	156	95	25
101年底	4,136	3,072	769	161	107	27
102年底	4,178	3,066	790	170	113	40
103年底	4,250	3,101	811	176	117	47
104年底	4,330	3,128	834	196	119	53
105年底	4,462	3,203	867	215	121	57
106年底	4,749	3,391	930	225	145	58
107年底	4,869	3,426	953	225	154	111

說明：1. 「海外華人」係指兩岸三地以外之華人。
 2. 表列數據係參酌各國移民人口相關資訊推計而得之概估值。

附表 2 近年海外臺灣僑民人數

單位：萬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98年底	176.9	57.9	111.2	3.0	3.7	1.1
99年底	178.1	58.1	111.8	3.3	3.8	1.1
100年底	179.5	59.0	112.2	3.3	3.9	1.1
101年底	180.7	59.3	113.1	3.4	4.0	1.0
102年底	182.2	59.8	113.8	3.5	4.1	1.0
103年底	183.7	59.9	114.6	3.7	4.3	1.0
104年底	187.1	59.8	118.0	3.9	4.4	1.0
105年底	191.1	61.3	120.2	4.2	4.3	1.0
106年底	197.1	62.6	123.4	4.4	5.6	1.0
107年底	198.1	60.9	125.0	4.6	6.5	1.0

說明：1. 「臺灣僑民」係指從臺灣(即臺澎金馬)移出之僑民及其後代。
 2. 表列數據係參酌各國移民人口相關資訊推計而得之概估值。

附表 3 海外僑社工作研討會舉辦期數及參加人數

單位：期；人

僑居地別	合計		62至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期數	人數
合計	227	7,119	215	6,788	6	144	3	101	3	86
亞洲	88	2,466	85	2,400	1	19	1	25	1	22
美洲	84	2,830	80	2,681	2	53	1	51	1	45
歐洲	15	373	12	327	1	19	1	16	1	11
大洋洲	5	312	5	294	-	7	-	6	-	5
非洲	3	135	3	124	-	5	-	3	-	3
世界越棉寮	3	98	3	98	-	-	-	-	-	-
華裔專業青年	18	602	16	561	2	41	-	-	-	-
綜合	11	303	11	303	-	-	-	-	-	-

說明：1. 90至95年、99至106年亞洲及大洋洲合併辦理；93、97、104及105年歐洲及非洲合併辦理；106及107年歐洲、非洲及中南美洲合併辦理。
 2. 101年綜合係指臺灣國際醫療推廣行銷人才培訓班，成員來自世界各地，無法細分來源地。

附表 4 海外僑務志工志願服務成果表

民國107年

單位：場次；人次

中心別	合計	協助中心工作	志工培訓	僑團聯繫	教育文化	新移民服務	社區服務	節慶活動	其他
合計									
場次	8,443	3,118	210	1,939	1,189	161	1,039	503	284
人次	68,508	8,619	7,160	10,778	10,112	979	13,424	14,973	2,463
亞洲									
場次	925	40	60	345	181	14	30	99	156
人次	30,010	1,020	4,588	2,110	3,556	384	10,712	5,929	1,711
美洲									
場次	6,858	2,823	114	1,424	915	128	1,009	320	125
人次	32,963	7,014	2,017	6,622	5,648	538	2,712	7,688	724
歐洲									
場次	52	-	-	20	12	-	-	18	2
人次	185	-	-	49	49	-	-	81	6
大洋洲									
場次	554	255	36	123	77	19	-	44	-
人次	4,271	585	555	1,478	772	57	-	824	-
非洲									
場次	54	-	-	27	4	-	-	22	1
人次	1,079	-	-	519	87	-	-	451	22

說明：1.「新移民服務」含僑居地法律、稅務、醫療、社福、保險、入籍、就學、就業等輔導服務活動。

2.「社區服務」含敬老、慈幼、社區關懷、公共安全、環境保護、生態保護等活動。

附表 5 十月慶典回國僑團(胞)報到人數—按洲別分

民國 107 年

單位：個；人；%

洲別	合計		性別		個別僑胞 人數	團體僑胞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僑團數(個)	人數
合計	5,930	100.0	3,076	2,854	2,610	175	3,320
亞洲	2,891	48.8	1,262	1,629	593	101	2,298
美洲	2,285	38.5	1,258	1,027	1,468	57	817
歐洲	178	3.0	142	36	155	4	23
大洋洲	401	6.8	267	134	251	10	150
非洲	175	3.0	147	28	143	3	32

附表 6 近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報到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其他
93年	3,799	1,543	1,996	64	169	27	-
94年	4,472	1,929	2,292	54	155	42	-
95年	4,650	1,954	2,417	64	169	46	-
96年	3,640	1,211	2,237	64	99	29	-
97年	8,596	3,457	4,519	144	239	48	189
99年	7,010	3,229	3,063	136	286	97	199
100年	20,669	10,074	9,009	484	896	198	8
101年	6,016	3,255	2,265	112	300	84	-
102年	5,515	2,955	2,149	106	234	71	-
103年	5,386	2,748	2,154	182	227	75	-
104年	5,228	2,487	2,205	146	292	58	40
105年	3,805	1,558	1,827	115	249	44	12
106年	5,939	2,523	2,476	218	509	213	-
107年	5,930	2,891	2,285	178	401	175	-

註：1. 98年因莫拉克風災停辦十月慶典等相關活動。
2. 「其他」係指由各歸僑團體所組成之歸國僑胞。

附表 7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

民國107年

單位：場次；人次

僑教中心		分類	服務績效 總計	場地使用(依活動類別區分)				
				僑團 聯繫	僑教 藝文	節慶 紀念	僑商 經貿	其他
合計	場次	16,675	5,925	8,318	250	395	1,787	
	人次	897,636	306,118	479,863	59,183	15,159	37,313	
亞洲	場次	306	147	10	3	-	146	
	人次	6,221	2,616	206	112	-	3,287	
美洲	場次	14,932	5,602	7,095	245	393	1,597	
	人次	833,782	297,171	430,165	58,701	15,019	32,726	
大洋洲	場次	1,437	176	1,213	2	2	44	
	人次	57,633	6,331	49,492	370	140	1,300	

附表 7 海外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績效統計表(續)

民國107年

單位：場次；人次

僑教中心		分類	場地使用(依主辦單位區分)			
			中心 自辦	僑團 主辦	中心與僑團 合辦	其他
合計	場次	4,740	9,479	1,751	705	
	人次	263,034	466,739	158,672	9,191	
亞洲	場次	12	279	-	15	
	人次	288	5,633	-	300	
美洲	場次	4,146	8,384	1,712	690	
	人次	227,481	440,738	156,672	8,891	
大洋洲	場次	582	816	39	-	
	人次	35,265	20,368	2,000	-	

附表 8 各項節慶活動統計表—按洲別分

民國107年

單位：場次；人次

洲別	元旦		春節		雙十國慶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場次	參與人次
合計	77	15,797	996	1,118,000	420	300,841
亞洲	11	1,990	127	185,109	95	37,500
美洲	46	11,012	685	800,547	244	134,555
歐洲	7	455	94	18,286	36	13,705
大洋洲	9	1,520	71	108,773	35	112,705
非洲	4	820	19	5,285	10	2,376

附表 9 核發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單位：份

洲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209	196	170	148	114	131
亞洲	89	102	47	68	59	44
美洲	95	79	98	69	50	68
歐洲	9	1	4	2	2	2
大洋洲	3	14	20	9	1	14
非洲	13	-	1	-	2	3

附表 10 核發役政用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案件—按洲別分

單位：份

洲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910	763	618	479	319	254
亞洲	782	679	531	446	305	228
美洲	116	67	75	27	14	25
歐洲	3	5	3	2	-	1
大洋洲	7	7	6	4	-	-
非洲	2	5	3	-	-	-

附表 11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洲別分

單位：所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87	2,916	1,900	841	92	64	19
88	2,945	1,936	781	102	101	25
89	3,024	2,015	781	102	101	25
90	3,032	2,022	782	102	101	25
91	3,143	2,014	834	193	87	15
92
93
94
95
96	2,727	1,644	899	74	92	18
97	2,806	1,741	863	78	106	18
98	2,792	1,730	889	57	93	23
99	2,853	1,892	812	53	79	17
100	2,819	1,823	846	59	75	16
101	2,807	1,826	833	60	74	14
102	2,783	1,818	824	60	71	10
103	2,706	1,815	754	57	71	9
104	2,648	1,755	754	57	71	11
105	2,620	1,746	735	59	69	11
106	2,318	1,709	480	54	64	11
107	2,329	1,710	486	58	64	11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3. 106年重新盤點近5年與本會有往來之僑校及中文班計1,024所，另馬來西亞華小計1,294所，合計2,318所。

附表 12 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及臺灣學校數—按校別分

單位：所

年別	總計	華文學校						臺灣學校	中文班
		合計	大專院校	完全中學	初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小學		
87	2,916	1,905	-	163	-	-	1,742	6	1,005
88	2,945	1,921	-	104	102	-	1,715	6	1,018
89	3,024	2,000	-	104	102	-	1,794	6	1,018
90	3,032	2,007	-	104	102	-	1,801	6	1,019
91	3,143	1,989	-	104	107	-	1,778	6	1,148
92
93
94
95
96	2,727	1,507	5	1,215
97	2,806	1,587	5	1,214
98	2,792	1,586	5	1,201
99	2,853	1,585	5	1,263
100	2,819	1,529	5	1,285
101	2,807	1,743	5	1,059
102	2,783	1,738	5	1,040
103	2,706	1,736	5	965
104	2,648	1,676	5	967
105	2,620	1,669	5	946
106	2,318	1,560	5	753
107	2,329	1,560	5	764

說明：1. 92年至95年本會並未辦理海外華文學校、中文班調查。

2. 96年以後統計之海外華文學校及中文班係指近年有聯繫且向本會備查之學校。

3. 海外5所臺北學校於87年1月1日改隸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北學校」（後於94年3月7日變更為「海外臺灣學校」）體系。

4. 106年重新盤點近5年與本會有往來之僑校及中文班計1,024所，另與本會往來之馬來西亞華小計1,294所，合計2,318所。

附表 13 海外華文教師來臺研習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		大洋洲		非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87年以前	8,688	100.0
88年	695	100.0	455	65.5	170	24.5	28	4.0	29	4.2	13	1.9
89年	541	100.0	334	61.7	167	30.9	31	5.7	-	-	9	1.7
90年	632	100.0	396	62.7	182	28.8	5	0.8	49	7.8	-	-
91年	524	100.0	381	72.7	100	19.1	30	5.7	4	0.8	9	1.7
92年	382	100.0	219	57.3	95	24.9	16	4.2	50	13.1	2	0.5
93年	545	100.0	387	71.0	137	25.1	15	2.8	5	0.9	1	0.2
94年	564	100.0	362	64.2	149	26.4	21	3.7	28	5.0	4	0.7
95年	472	100.0	269	57.0	131	27.8	29	6.1	34	7.2	9	1.9
96年	563	100.0	319	56.7	218	38.7	20	3.6	5	0.9	1	0.2
97年	538	100.0	403	74.9	80	14.9	16	3.0	30	5.6	9	1.7
98年	411	100.0	296	72.0	90	21.9	25	6.1	-	-	-	-
99年	457	100.0	276	60.4	131	28.7	32	7.0	13	2.8	5	1.1
100年	584	100.0	360	61.6	182	31.2	40	6.8	2	0.3	-	-
101年	693	100.0	361	52.1	214	30.9	61	8.8	47	6.8	10	1.4
102年	789	100.0	400	50.7	305	38.7	63	8.0	17	2.2	4	0.5
103年	759	100.0	390	51.4	291	38.3	56	7.4	14	1.8	8	1.1
104年	797	100.0	407	51.1	296	37.1	62	7.8	27	3.4	5	0.6
105年	679	100.0	425	62.6	146	21.5	38	5.6	57	8.4	13	1.9
106年	678	100.0	518	76.4	124	18.3	14	2.1	21	3.1	1	0.1
107年	588	100.0	514	87.4	34	5.8	2	0.3	27	4.6	11	1.9

說明：本項研習統計包含海外華文教師研習班、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班暨參訪團及新南向國家華校校長會議。
 註：87年以前未按洲別分類，僅有合計數據，各洲數據不明則以「...」表示。

附表 14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教學講座人次—按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非洲		大洋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89年	65	100.0	47	72.3	12	18.5	3	4.6	3	4.6
90年	51	100.0	39	76.5	9	17.6	-	-	3	5.9
91年	80	100.0	62	77.5	12	15.0	3	3.8	3	3.8
92年	71	100.0	62	87.3	6	8.5	-	-	3	4.2
93年	85	100.0	65	76.5	13	15.3	4	4.7	3	3.5
94年	70	100.0	56	80.0	12	17.1	-	-	2	2.9
95年	79	100.0	60	75.9	13	16.5	4	5.1	2	2.5
96年	61	100.0	48	78.7	11	18.0	-	-	2	3.3
97年	75	100.0	55	73.3	13	17.3	4	5.3	3	4.0
98年	66	100.0	56	84.8	10	15.2	-	-	-	-
99年	39	100.0	24	61.5	8	20.5	4	10.3	3	7.7
100年	57	100.0	26	45.6	28	49.1	-	-	3	5.3
101年	36	100.0	25	69.4	7	19.4	2	5.6	2	5.6
102年	27	100.0	21	77.8	4	14.8	-	-	2	7.4
103年	32	100.0	21	65.6	7	21.9	2	6.3	2	6.3
104年	28	100.0	20	71.4	6	21.4	-	-	2	7.1
105年	33	100.0	20	60.6	6	18.2	4	12.1	3	9.1
106年	30	100.0	21	70.0	6	20.0	-	-	3	10.0
107年	35	100.0	20	57.1	10	28.6	3	8.6	2	5.7

附表 15 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參加人次—按洲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亞洲		美洲		歐洲、非洲		大洋洲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89年	3,825	100.0	1,741	45.5	1,718	44.9	130	3.4	236	6.2
90年	3,133	100.0	1,061	33.9	1,808	57.7	-	-	264	8.4
91年	4,227	100.0	1,228	29.1	2,520	59.6	179	4.2	300	7.1
92年	4,694	100.0	2,531	53.9	1,848	39.4	-	-	315	6.7
93年	5,264	100.0	1,795	34.1	2,964	56.3	150	2.8	355	6.7
94年	4,823	100.0	2,133	44.2	2,380	49.3	-	-	310	6.4
95年	5,354	100.0	1,962	36.6	2,937	54.9	162	3.0	293	5.5
96年	4,414	100.0	2,337	52.9	1,756	39.8	-	-	321	7.3
97年	4,674	100.0	1,597	34.2	2,453	52.5	219	4.7	405	8.7
98年	3,691	100.0	1,375	37.3	2,316	62.7	-	-	-	-
99年	4,695	100.0	1,702	36.3	2,441	52.0	237	5.0	315	6.7
100年	3,085	100.0	1,378	44.7	1,416	45.9	-	-	291	9.4
101年	3,711	100.0	1,456	39.2	1,747	47.1	229	6.2	279	7.5
102年	2,614	100.0	1,582	60.5	869	33.2	-	-	163	6.2
103年	3,933	100.0	1,665	42.3	1,804	45.9	182	4.6	282	7.2
104年	3,140	100.0	1,778	56.6	1,142	36.4	220	7.0	-	-
105年	4,080	100.0	1,642	40.2	1,953	47.9	209	5.1	276	6.8
106年	2,818	100.0	1,679	59.6	902	32.0	-	-	237	8.4
107年	4,776	100.0	2,239	46.9	2,061	43.2	197	4.1	279	5.8

附表 16 各級學校分發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105	僑生	5,359	3,574	19	1,000	12	612	49	93
	港澳生	6,994	5,811	2	1,155	-	-	2	24
106 ⁽¹⁾	僑生	5,163	3,159	24	710	2	1,144	63	61
	港澳生	5,323	4,674	2	647	-	-	-	-
107	僑生	6,619	3,040	34	586	5	2,862	47	45
	港澳生	3,636	3,074	3	559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國防醫學院於95年1月自國防大學獨立設校。

2.國立僑大先修班於95年3月併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改為該校僑生先修部。

3.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年1月31日修正）第7條：申請就讀國民小學者，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

附表 17 各級學校實到入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105	僑生	4,494	2,801	18	667	13	808	92	95
	港澳生	3,741	3,518	1	183	-	7	6	26
106	僑生	4,823	3,000	22	493	2	1,190	52	64
	港澳生	3,115	2,968	1	95	-	6	7	38
107	僑生	5,481	3,048	27	414	7	1,858	55	72
	港澳生	2,527	2,359	2	83	1	12	14	5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18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洲別分

107學年度

單位：人

洲別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 防 醫學院	僑 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中	國中	國小
合計	28,805	23,912	124	497	42	3,731	164	335
亞洲	28,120	23,358	108	487	34	3,704	149	280
美洲	553	452	16	8	7	23	10	37
歐洲	20	17	-	-	-	1	1	1
大洋洲	36	27	-	2	1	1	-	5
非洲	65	58	-	-	-	2	4	1
其他	11	-	-	-	-	-	-	1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2.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19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洲別分

單位：人

洲別	98學年度	99學年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102學年度
合計	14,109	14,662	15,333	16,472	18,068
亞洲	13,067	13,550	14,156	15,245	16,903
美洲	823	862	946	1,003	947
歐洲	22	41	30	31	32
大洋洲	56	57	57	62	58
非洲	117	126	117	114	104
其他	24	26	27	17	24

附表 19 各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按洲別分(續)

單位：人

洲別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合計	21,437	24,649	26,973	28,308	28,805
亞洲	20,311	23,600	26,055	27,539	28,120
美洲	909	848	746	626	553
歐洲	37	33	27	24	20
大洋洲	57	58	51	38	36
非洲	104	92	79	71	65
其他	19	18	15	10	11

附表 20 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按學年度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各級學校							
		公私立 大學	國防 醫學院	僑生 先修部	專科 學校	高國中	職業 學校	國小	各級 補校
84學年度	8,857	6,525	31	816	765	383	312	25	-
85學年度	8,751	6,224	34	915	701	385	473	19	-
86學年度	8,343	6,166	42	706	539	450	372	54	14
87學年度	8,599	6,021	50	774	383	727	316	241	87
88學年度	9,808	6,138	56	1,170	621	987	479	257	100
89學年度	10,311	6,529	64	1,328	550	1,074	429	299	38
90學年度	10,205	7,145	67	1,027	428	880	360	235	63
91學年度	11,204	7,861	75	1,284	476	889	255	287	77
92學年度	11,473	8,342	80	1,182	431	786	219	311	122
93學年度	11,509	8,631	82	1,106	383	730	193	211	173
94學年度	11,511	8,571	78	1,107	313	748	308	200	186
95學年度	11,601	9,057	75	1,160	249	573	280	133	74
96學年度	12,137	9,450	75	1,348	226	576	263	123	76
97學年度	12,661	10,047	74	1,344	186	605	220	132	53
98學年度	14,109	11,228	72	1,628	152	602	160	267	-
99學年度	14,662	11,951	75	1,554	109	543	147	283	-
100學年度	15,333	13,193	75	968	66	597	139	295	-
101學年度	16,472	14,214	74	1,141	55	516	134	338	-
102學年度	18,068	15,866	80	1,123	66	505	115	313	-
103學年度	21,437	18,741	81	1,248	64	918	-	385	-
104學年度	24,649	21,782	88	990	58	1,331	-	400	-
105學年度	26,973	23,618	98	850	60	1,992	-	355	-
106學年度	28,308	24,543	108	588	51	2,725	-	293	-
107學年度	28,805	23,912	124	497	42	3,895	-	335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自102學年度起僑生先修部人數不含春季班。

附表 21 僑生技職專班入學人數

單位：人

僑居地別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合計	281	100.0	486	100.0	754	100.0	1,034	100.0	1,578	100.0
越南	194	69.0	374	77.0	564	74.8	744	72.0	1,068	67.7
馬來西亞	45	16.0	66	13.6	82	10.9	84	8.1	89	5.6
印尼	22	7.8	42	8.6	68	9.0	145	14.0	308	19.5
緬甸	-	-	-	-	21	2.8	52	5.0	82	5.2
泰國	19	6.8	4	0.8	10	1.3	9	0.9	16	1.0
菲律賓	1	0.4	-	-	9	1.2	-	-	2	0.1
柬埔寨	-	-	-	-	-	-	-	-	13	0.8

註：103及104學年度未招收緬甸地區學生；107學年度起招收柬埔寨地區學生。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洲別分

單位：人

洲別	合計	41至75 學年度	76至80 學年度	81至85 學年度	86至90 學年度	91至95 學年度	96至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合計	112,116	46,947	11,956	8,685	6,308	7,694	3,540	1,815
亞洲	108,597	46,702	11,756	8,438	5,922	7,056	3,208	1,681
美洲	2,768	146	148	206	318	498	261	107
歐洲	81	13	5	10	17	9	3	-
大洋洲	144	8	6	-	12	28	17	8
非洲	526	78	41	31	39	103	51	19

附表 22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洲別分(續)

單位：人

洲別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合計	2,160	2,376	2,709	2,685	2,891	3,549	3,935	4,866
亞洲	2,004	2,212	2,550	2,524	2,721	3,333	3,781	4,709
美洲	120	130	132	130	145	165	130	132
歐洲	3	3	2	3	2	6	3	2
大洋洲	8	8	7	8	5	12	6	11
非洲	25	23	18	20	18	33	15	1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附表 23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

單位：人

科別	合計	41至75 學年度	76至80 學年度	81至85 學年度	86至90 學年度	91至95 學年度	96至100 學年度
合計	112,116	46,947	11,956	8,685	6,308	7,694	9,891
教育科	5,608	3,244	355	241	185	250	420
藝術科	2,565	-	105	224	119	162	381
文科	23,082	8,750	2,136	2,259	1,608	1,811	2,214
商科	17,689	6,422	2,338	1,516	1,152	1,394	1,617
法科	4,355	2,801	773	127	145	135	173
理科	7,481	2,445	643	656	492	829	839
醫科	11,628	4,469	1,282	980	739	963	1,233
工科	26,287	13,982	3,381	1,853	1,259	1,205	1,610
農科	6,001	3,406	536	369	231	343	361
運輸科	938	342	51	50	61	85	109
社會服務科	868	-	140	38	14	75	128
大眾傳播科	3,766	1,086	213	318	289	378	491
服務科	1,711	-	-	-	-	-	315
其他	137	-	3	54	14	64	-

附表 23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按研習科別分(續)

單位：人

科別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合計	2,709	2,685	2,891	3,549	3,935	4,866
教育科	119	120	139	175	157	203
藝術科	129	126	194	247	374	504
文科	618	664	625	715	764	918
商科	463	413	425	523	661	765
法科	45	34	26	32	32	32
理科	259	198	239	300	275	306
醫科	289	298	307	325	345	398
工科	342	309	370	499	652	825
農科	112	113	123	149	109	149
運輸科	41	36	31	36	40	56
社會服務科	56	59	85	80	84	109
大眾傳播科	131	166	161	200	148	185
服務科	104	149	166	268	294	415
其他	1	-	-	-	-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說明：1.大專校院畢業僑生人數不含國防醫學院。

2.95學年度以前其他包含服務科。

3.96-104學年度採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歸類。

4.105學年度起採用「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歸類。

5.文科包含人文學類、語文學類、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

6.理科包含生命科學學類、環境學類、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類、數學及統計學類。

7.工科包含工程及工程學類、資訊通訊科技學類、製造及加工學類、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類。

8.農科包含農業學類、林業學類、漁業學類、獸醫學類。

9.服務科包含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類、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類、安全服務學類。

附表 24 在學僑生保險人數—按年別分

單位：人；人次

年別	傷病醫療保險人數	全民健康保險人次
103年	7,163	13,076
104年	6,872	13,131
105年	6,642	12,668
106年	6,715	11,937
107年	5,436	10,600

說明：1. 僑生來臺就學居留未滿6個月期間加入傷病醫療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2. 僑生持居留證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事實，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101年以前為4個月)。

附表 25 清寒僑生工讀補助人次—按年別分

單位：人次

年別	合計	上半年	下半年
103年	7,200	3,600	3,600
104年	7,080	3,486	3,594
105年	7,314	3,660	3,654
106年	8,909	4,464	4,445
107年	9,036	4,518	4,518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26 獲得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人數—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大專優良僑生	中等學校優良僑生
103年	291	9
104年	348	10
105年	473	28
106年	466	35
107年	428	70

說明：本表含港澳生。

附表 27 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按年別分

單位：人；千元

年別	核發人數	核發總金額
103年	221	3,108
104年	394	5,316
105年	406	4,007
106年	415	4,434
107年	617	7,145

說明：1. 本表含港澳生。
2. 獎助學金核發係按捐贈人意願辦理。

附表 28 大專校院畢業僑生服務—按年別分

單位：人

年別	僑生歡送會參加人數	留臺校友會幹部訪問人數
103年	3,049	72
104年	3,097	104
105年	3,616	100
106年	4,553	131
107年	4,958	106

附表 29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人數—按洲別分

單位：人

洲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1,195	1,234	1,287	1,182	1,041	1,013	1,102	1,043	1,059	917
亞洲	874	888	901	831	744	736	826	800	845	687
美洲	107	125	162	150	131	115	112	103	113	109
歐洲	41	52	45	35	25	23	23	13	21	16
大洋洲	144	114	123	102	102	99	90	75	46	65
非洲	29	55	56	64	39	40	51	52	34	40

附表 30 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辦理情形

單位：人

洲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1,099	1,056	993	955	952	932	859	823	929	960
亞洲	555	535	456	438	476	429	463	488	490	556
美洲	436	373	364	326	367	332	265	197	291	236
歐洲	77	97	121	127	74	124	101	107	92	117
大洋洲	30	49	50	61	35	47	30	30	55	51
非洲	1	2	2	3	-	-	-	1	1	-

附表 31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研習類別及年別分

單位：人

類別	合計	72至80年	81至90年	91至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總計	22,371	2,961	7,355	8,364	795	666	694	808	728
研習活動	17,383	1,579	4,848	7,265	795	666	694	808	728
經營管理類	9,153	1,206	3,425	3,124	304	296	256	284	258
商務管理	7,557	1,206	2,989	2,193	252	237	220	239	221
餐旅管理	1,004	-	230	545	52	59	36	45	37
數位資訊	592	-	206	386	-	-	-	-	-
實作技術類	6,333	373	1,261	3,169	364	271	267	328	300
烹飪廚藝	2,376	-	178	1,481	221	157	124	113	102
烘焙技能	3,001	167	979	1,215	103	114	103	165	155
文化創意	586	-	-	413	40	-	40	50	43
農林及食品加工	370	206	104	60	-	-	-	-	-
專案培訓類	1,897	-	162	972	127	99	171	196	170
經貿人才	1,335	-	162	786	34	34	80	130	109
餐飲人才	338	-	-	122	61	33	59	34	29
消防人才	224	-	-	64	32	32	32	32	32
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僑資事業經營管理系列研討會	4,988	1,382	2,507	1,099	-	-	-	-	-

註：1.本表烹飪廚藝類別之人數不含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

2.自106年起為配合政府政策，調整經貿活動類別，爰本表統計至105年止。

說明：

- 1.商務管理：國產機器及整廠設備輸出研討會、企業成功經驗研討會、企業管理班、國際貿易班、華裔青年企業管理班、臺灣企業成功經驗班、拓展國產機器暨整廠設備輸出班、財務管理及投資規劃、新事業發展與投資評估班、臺灣企業經營策略實務班、工廠管理班、加盟連鎖店策略經營班、企業行銷管理班、國際商務班、國際企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餐飲業)班、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百貨零售業)班、企業營運規劃班、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含進階班)、實體店面行銷實戰班、生產線管理E化觀摩班、僑商財務管理研習班、僑商(華僑)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傑出企業家邀訪團、亞太青年企業家邀訪團、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海外僑臺商推廣臺灣美食加盟觀摩團
- 2.餐旅管理：餐旅經營管理班、餐飲經營管理班、餐館經營研習班、旅館產業經營班、僑營旅遊業臺灣原住民文化參訪團、海外臺灣美食邀訪團、臺灣觀光旅遊業邀訪團、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
- 3.數位資訊：電子商務班、商會會務E化班、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班
- 4.烹飪廚藝：烹飪班、中餐烹調製作班、臺灣小吃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臺灣美食班、養生藥膳班、生機飲食推廣班、素食養生經營班、維生素食製作班、蔬食養生研習班、臺菜餐館經營班、傳統麵食製作班、中式麵點製作班、茶飲簡餐製作班、茶飲簡餐連鎖加盟經營班、中小型餐館經營班、臺灣創意美食製作班
- 5.烘焙技能：食品烘焙班、中式糕餅(製作)班、西式糕點(製作)班、糕餅經營專班、烘焙暨設備展觀摩團(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
- 6.文化創意：花藝與茶藝班、宴席餐與盤飾藝術班、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華商服飾精品經營班、藥膳暨芳香精油經營班、餐旅暨文化創意產業經營班、花藝與咖啡研習班
- 7.農林及食品 水產養殖暨加工製造班、食品加工及行銷班、養豬技術及加工製造班、有機蔬菜栽培班、農業及食品加工機械輸出研習會、精緻農業技術研習班、水產養殖暨加工技術研習班、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 8.經貿人才：財務經理人班、華裔青年創業研習班、推銷臺灣貿易尖兵培訓班、高階經理人班、僑商青年國際貿易研習會、會計師研習班、穆斯林市場僑商邀訪團、海外僑商青年參訪團、傑出華裔女性企業家領袖邀訪團、僑商創新創意產業觀摩團、五大創新產業生技及精密機械僑商企業家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東南亞僑臺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海外僑臺商青年創業邀訪團、五加二創新產業-物聯網及綠能科技僑商企業家邀訪團
- 9.餐飲人才：中階主廚培訓班、高階主廚培訓班、中餐主廚培訓班
- 10.消防人才：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106年配合修正列入經貿活動統計，並回溯至99年資料)

附表 32 海外僑商經貿活動參加人數—按參加類別及年別分

單位：人

類別	合計	106年	107年
總計	1,252	719	533
產業投資邀訪類	662	290	372
投資邀訪團	394	147	247
產業觀摩團	268	143	125
專業研習培訓類	590	429	161

說明：

1. 投資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商邀訪團、東南亞僑臺商經貿投資邀訪團、海外僑臺商青年創業參訪團、五加二創新產業-物聯網及綠能科技僑商企業家邀訪團、新農業僑商企業家邀訪團（106）。
智慧機械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僑臺商邀訪團、物聯網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新農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生技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海外青商新創事業創業觀摩團、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東南亞基礎建設產業僑臺商邀訪團、人工智慧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僑臺商邀訪團、泰國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加拿大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菲律賓僑臺商投資臺灣醫療產業參訪團、美國橙縣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美國舊金山地區僑臺商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參訪團（107）。
2. 產業觀摩團：僑商創新創意產業觀摩團、東南亞國家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海外僑營旅遊業者推廣臺灣觀光參訪團、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海外僑臺商推廣臺灣美食加盟觀摩團（106）。
電子商務僑臺商觀摩團、臺灣連鎖加盟產業投資觀摩團、臺灣茶飲產業投資觀摩團、臺灣烘焙產業投資觀摩團（107）。
3. 專業研習培訓：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臺灣小吃製作班、臺灣創意美食製作班、烘焙暨設備觀摩研習班、烘焙製作班、複合式咖啡店研習班、精緻農業技術研習班、水產養殖加工技術研習班、菲華青年消防營（106）。
海外商會領導班第一期及第二期、海外商會秘書長班、海外商會菁英班、菲華青年消防營（107）。



附錄

Appendix

附錄一、世界五大洲僑民、華人團體聯誼總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1屆	72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2屆	73年4月	德國	慕尼黑
第3屆	74年6月	美國	舊金山
第4屆	75年8月	南非	約翰尼斯堡

附錄二、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屆(年)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71年4月	泰國	曼谷
第 2 屆	72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 3 屆	73年4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4 屆	74年4月	韓國	漢城
第 5 屆	75年4月	中華民國	臺北
第 6 屆	76年4月	日本	東京
第 7 屆	77年4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8 屆	79年2月	泰國	博他地
第 9 屆	81年6月	日本	橫濱
第 10 屆	83年3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11 屆	85年6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12 屆	88年1月	美國	關島
第 13 屆	90年4月	日本	大阪
第 14 屆	92年11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15 屆	94年7月	泰國	曼谷
第 16 屆	96年5月	馬來西亞	馬六甲
第 17 屆	99年5月	美國	關島
第 18 屆	101年7月	菲律賓	馬尼拉
第 19 屆	103年7月	日本	東京
2017 年	106年3月	中華民國	臺北
2018 年	107年3月	泰國	曼谷

說明：106年起不以「屆別」表示，改以「西元年份」。

附錄三、非洲僑民、華人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7 年 7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2 屆	69 年 9 月	史 瓦 濟 蘭	
第 3 屆	71 年 8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4 屆	73 年 7 月	南 非	坡 埠
第 5 屆	75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6 屆	77 年 9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7 屆	79 年 8 月	史 瓦 濟 蘭	
第 8 屆	81 年 8 月	賴 索 托	馬 塞 魯
第 9 屆	83 年 8 月	南 非	橘 自 由 省
第 10 屆	85 年 8 月	南 非	普 勒 托 利 亞
第 11 屆	87 年 9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12 屆	89 年 9 月	南 非	新 堡 市
第 13 屆	91 年 9 月	南 非	德 班 市
第 14 屆	93 年 8 月	南 非	東 倫 敦 市
第 15 屆	95 年 8 月	南 非	普 里 托 利 亞
第 16 屆	97 年 8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7 屆	99 年 7 月	南 非	開 普 敦
第 18 屆	101 年 8 月	南 非	約 翰 尼 斯 堡
第 19 屆	103 年 8 月	模 里 西 斯	路 易 士 港
第 20 屆	105 年 7 月	南 非	德 班
第 21 屆	107 年 6 月	南 非	德 班

附錄四、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3 屆	71 年 7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4 屆	72 年 6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5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6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7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8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9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0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1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2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3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4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5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16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17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18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19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0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1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2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3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4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5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7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28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9 屆	105 年 4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0 屆	106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31 屆	107 年 9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說明：美洲各地係指北美洲及中、南美洲。

附錄五、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2 屆	66 年 5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 屆	67 年 10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4 屆	68 年 4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市
第 5 屆	69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6 屆	70 年 5 月	美	國	邁 阿 密
第 7 屆	71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8 屆	7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9 屆	73 年 4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0 屆	74 年 6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1 屆	75 年 6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12 屆	76 年 5 月	美	國	紐 約
第 13 屆	77 年 5 月	美	國	舊 金 山
第 14 屆	78 年 7 月	美	國	鳳 凰 城
第 15 屆	79 年 3 月	美	國	波 士 頓
第 16 屆	80 年 5 月	美	國	華 盛 頓
第 17 屆	81 年 5 月	美	國	西 雅 圖
第 18 屆	82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19 屆	83 年 6 月	加 拿 大		溫 哥 華
第 20 屆	84 年 6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21 屆	85 年 6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第 22 屆	86 年 5 月	美	國	波 多 黎 各
第 23 屆	87 年 6 月	美	國	奧 克 蘭
第 24 屆	88 年 6 月	美	國	底 特 律
第 25 屆	89 年 7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26 屆	90 年 7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27 屆	91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28 屆	100 年 5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29 屆	101 年 8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0 屆	102 年 9 月	美	國	芝 加 哥
第 31 屆	103 年 5 月	美	國	休 士 頓
第 32 屆	104 年 8 月	美	國	費 城
第 33 屆	105 年 4 月	美	國	洛 杉 磯
第 34 屆	106 年 8 月	美	國	華 府
第 35 屆	107 年 9 月	美	國	達 拉 斯

說明：全美各地係指北美洲。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1屆年會暨第1次懇親大會	55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2屆年會暨第2次懇親大會	56 年 7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3屆年會暨第3次懇親大會	57 年 8 月	尼 加 拉 瓜
第4屆年會	58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5屆年會	59 年 11 月	巴 拿 馬
第6屆年會	60 年 1 月	巴 拿 馬
第7屆年會暨第4次懇親大會	61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8屆年會暨第5次懇親大會	62 年 9 月	瓜 地 馬 拉
第9屆年會暨第6次懇親大會	63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10屆年會暨第7次懇親大會	64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11屆年會暨第8次懇親大會	65 年 7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12屆年會暨第9次懇親大會	66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13屆年會暨第10次懇親大會	67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14屆年會	68 年 7 月	薩 爾 瓦 多
第15屆年會暨第11次懇親大會	69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16屆年會暨第12次懇親大會	70 年 7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17屆年會暨第13次懇親大會	71 年 7 月	宏 都 拉 斯
第18屆年會暨第14次懇親大會	72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19屆年會	73 年 9 月	薩 爾 瓦 多
第20屆年會暨第15次懇親大會	74 年 8 月	巴 拿 馬
第21屆年會暨第16次懇親大會	75 年 9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22屆年會暨第17次懇親大會	76 年 8 月	宏 都 拉 斯
第23屆年會暨第18次懇親大會	77 年 8 月	薩 爾 瓦 多
第24屆年會暨第19次懇親大會	78 年 8 月	瓜 地 馬 拉
第25屆年會暨第20次懇親大會	79 年 11 月	哥 斯 大 黎 加
第26屆年會	80 年 12 月	尼 加 拉 瓜

附錄六、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總會、華僑總會聯合會議(續)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第27屆年會暨第21次懇親大會	81年9月	巴拿馬
第28屆年會暨第22次懇親大會	82年8月	宏都拉斯
第29屆年會暨第23次懇親大會	83年8月	薩爾瓦多
第30屆年會暨第24次懇親大會	84年8月	瓜地馬拉
第31屆年會暨第25次懇親大會	85年8月	哥斯大黎加
第32屆年會暨第26次懇親大會	86年9月	巴拿馬
第33屆年會暨第27次懇親大會	87年9月	尼加拉瓜
第34屆年會	88年8月	宏都拉斯
第35屆年會暨第28次懇親大會	89年7月	薩爾瓦多
第36屆年會暨第29次懇親大會	90年8月	瓜地馬拉
第37屆年會暨第30次懇親大會	91年7月	巴拿馬
第38屆年會暨第31次懇親大會	92年7月	哥斯大黎加
第39屆年會暨第32次懇親大會	93年8月	尼加拉瓜
第40屆年會暨第33次懇親大會	94年7月	宏都拉斯
第41屆年會暨第34次懇親大會	95年7月	薩爾瓦多
第42屆年會暨第35次懇親大會	96年9月	瓜地馬拉
第43屆年會暨第36次懇親大會	97年10月	巴拿馬
第44屆年會暨第37次懇親大會	98年8月	尼加拉瓜
第45屆年會暨第38次懇親大會	99年7月	宏都拉斯
第46屆年會暨第39次懇親大會	100年7月	薩爾瓦多
第47屆年會暨第40次懇親大會	101年8月	瓜地馬拉
第48屆年會暨第41次懇親大會	102年9月	巴拿馬
第49屆年會暨第42次懇親大會	103年8月	尼加拉瓜
第50屆年會暨第43次懇親大會	104年8月	宏都拉斯
第51屆年會暨第44次懇親大會	105年8月	薩爾瓦多
第52屆年會暨第45次懇親大會	106年8月	瓜地馬拉
第53屆年會	107年9月	宏都拉斯

附錄七、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年會	66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 屆年會	67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3 屆年會	68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4 屆年會	69 年 8 月	斐 濟	蘇 瓦 市
第 5 屆年會	70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6 屆年會	71 年 7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7 屆年會	72 年 5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8 屆年會	73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9 屆年會	74 年 7 月	斐 濟	
第 10 屆年會	75 年 7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11 屆年會	76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第 12 屆年會	77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3 屆年會	78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14 屆年會	79 年 8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15 屆年會	80 年 6 月	紐 西 蘭	屋 崙
第 16 屆年會	81 年 5 月	澳 洲	柏 斯
第 17 屆年會	82 年 5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18 屆年會	83 年 8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19 屆年會	84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0 屆年會	85 年 9 月	紐 西 蘭	基 督 城
第 21 屆年會	86 年 9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2 屆年會	87 年 7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第 23 屆年會	88 年 7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4 屆年會	89 年 11 月	法 國	大 溪 地
第 25 屆年會	90 年 7 月	澳 洲	伯 斯
第 26 屆年會	91 年 8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27 屆年會	92 年 11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28 屆年會	94 年 2 月	紐 西 蘭	奧 克 蘭
第 29 屆年會	95 年 11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0 屆年會	99 年 5 月	美 國	關 島
第 31 屆年會	103 年 4 月	澳 洲	墨 爾 本
第 32 屆年會	105 年 6 月	澳 洲	雪 梨
第 33 屆年會	107 年 6 月	澳 洲	布 里 斯 本

註：94年起更名為大洋洲臺僑暨華僑團體聯合會。

附錄八、南美洲華僑團體聯合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1屆年會暨第3次懇親大會	84 年 6 月	巴 西	聖 保 羅
第2屆年會暨第4次懇親大會	88 年 7 月	秘 魯	利 馬

附錄九、中南美洲僑民會議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一屆	107年11月	巴 拉 圭	亞 松 森

附錄十、歐洲華僑、華人團體聯誼會

屆別	召開時間	地點	
		國家	都市
第 1 屆年會	64 年 4 月	德 國	漢 堡
第 2 屆年會	65 年 4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 屆年會	66 年 6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 屆年會	67 年 5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5 屆年會	68 年 4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6 屆年會	69 年 4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7 屆年會	70 年 5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8 屆年會	71 年 8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9 屆年會	72 年 7 月	義 大 利	米 蘭
第 10 屆年會	73 年 4 月	德 國	慕 尼 黑
第 11 屆年會	74 年 8 月	丹 麥	哥 本 哈 根
第 12 屆年會	75 年 8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13 屆年會	76 年 7 月	挪 威	奧 斯 陸
第 14 屆年會	77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15 屆年會	78 年 5 月	瑞 士	日 內 瓦
第 16 屆年會	79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17 屆年會	80 年 6 月	葡 萄 牙	里 斯 本
第 18 屆年會	81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19 屆年會	82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20 屆年會	83 年 8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21 屆年會	84 年 8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22 屆年會	85 年 7 月	義 大 利	利 米 蘭
第 23 屆年會	86 年 7 月	英 國	伯 明 罕
第 24 屆年會	87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25 屆年會	88 年 7 月	丹 麥	海 辛 歐 市
第 26 屆年會	89 年 8 月	德 國	柏 林
第 27 屆年會	90 年 7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28 屆年會	91 年 8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29 屆年會	92 年 8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30 屆年會	93 年 8 月	西 班 牙	馬 德 里
第 31 屆年會	94 年 8 月	荷 蘭	阿 姆 斯 特 丹
第 32 屆年會	95 年 7 月	瑞 典	斯 德 哥 爾 摩
第 33 屆年會	96 年 7 月	義 大 利	波 隆 納
第 34 屆年會	97 年 7 月	英 國	倫 敦
第 35 屆年會	98 年 10 月	中 華 民 國	臺 北
第 36 屆年會	99 年 8 月	比 利 時	布 魯 塞 爾
第 37 屆年會	100 年 7 月	法 國	巴 黎
第 38 屆年會	101 年 6 月	西 班 牙	Terrifina 島
第 39 屆年會	102 年 6 月	荷 蘭	安 多 芬 市
第 40 屆年會	103 年 7 月	奧 地 利	維 也 納
第 41 屆年會	104 年 7 月	希 臘	雅 典
第 42 屆年會	105 年 6 月	義 大 利	羅 馬
第 43 屆年會	106 年 5 月	德 國	卡 斯 魯

附錄十一、僑務委員會議（政府遷臺後）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委員人數
70年11月26日至70年11月30日	臺北市僑光堂	99
71年11月29日至71年12月1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2年11月21日至72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91
73年11月26日至73年11月28日	臺北市僑光堂	93
74年11月18日至74年11月20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1
75年12月15日至75年12月17日	臺北市僑光堂	112
76年11月20日至76年11月2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20
77年11月21日至77年11月23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79年12月10日至79年12月12日	臺北市僑光堂	134
80年11月12日至80年11月15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1年11月11日至81年11月14日	臺北市僑光堂	151
82年12月10日至82年12月12日	臺北市圓山	160
83年11月27日至83年11月30日	臺北市圓山	165
84年11月24日至84年11月27日	臺北市中泰賓館	163
85年11月8日至85年11月13日	臺北市圓山	162
86年11月14日至86年11月17日	臺北市圓山	151
87年11月20日至87年11月22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60
88年11月12日至88年11月15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3
89年12月3日至89年12月6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57
91年5月28日至91年5月30日	臺北市華僑會館	141
92年11月19日至92年11月21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6
93年11月4日至93年11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5
94年9月4日至94年9月6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50
95年11月6日至95年11月8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96年11月5日至96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8
98年11月8日至98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75
99年11月8日至99年11月10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205
100年11月6日至100年11月9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5
101年11月4日至101年11月7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6
102年11月10日至102年11月13日	臺北市福華飯店	164
103年10月19日至103年10月22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104年10月21日至104年10月24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7
105年10月23日至105年10月25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0
107年5月14日至107年5月16日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168

註：90、97年及106年僑務委員會議併全球僑務會議辦理。

附錄十二、全球僑務會議

次別	開會日期	地點	出席地區數	出席人數
第1次	41.10.20 – 41.10.30	臺北市	35個國家地區	308
第2次	79.04.22 – 79.04.26	臺北市陽明山中山樓	79個國家地區	582
第3次	90.05.16 – 90.05.18	臺北市圓山大飯店	70個國家地區	376
第4次	97.11.09 – 97.11.11	臺北市福華飯店	58個國家地區	303
第5次	106.05.15 – 106.05.17	高雄展覽館	67個國家地區	300

附錄十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立分布情形

民國107年

洲別	國別	所屬地區別	服務內容
北美洲	美國	金山	有圖書閱覽室、電影放映室、中文、外語補習、舞蹈、國術、技藝班等之設置，並提供法律諮詢、職業訓練等服務，以及配合當地僑、學各界舉辦有關文化、教育、康樂、藝文、體育與各種學術性、集會等活動。
		金山灣區	
		洛杉磯	
		橙縣	
		紐約	
		休士頓	
		芝加哥	
		波士頓	
		西雅圖	
		亞特蘭大	
	華府		
	加拿大	多倫多	
中南美洲	巴西	聖保羅	
亞洲	菲律賓	馬尼拉	
大洋洲	澳大利亞	雪梨	
		布里斯本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

地區	國家	協會名稱
亞洲	日本	日本關東地區海外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日本橫濱靜岡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日本關西地區急難救助協會
	韓國	韓國地區關懷救助協會
	越南	越南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泰國	泰國關懷救助協會
		泰南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菲律賓	菲律賓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印尼	印尼關懷救助協會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關懷救助組
北美洲	美國	波士頓地區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大紐約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大華府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亞特蘭大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大芝加哥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底特律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芝加哥地區)
		科羅拉多州臺灣人緊急救助會
		休士頓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德州達福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休士頓地區)
		中佛州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邁阿密地區)
		美西北區僑團(胞)關懷救助協會(西雅圖地區)
		北加州僑界急難救助協會-Cupertino中心 (舊金山地區)
		北加州聖荷西臺灣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舊金山地區)
		猶他州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橙縣僑界關懷救助協會(洛杉磯地區)
		洛杉磯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內陸僑界關懷救助協會(洛杉磯地區)
	加拿大	加東僑界關懷救助委員會(多倫多地區)
		亞省僑界關懷救助協會(溫哥華地區)

附錄十四、「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設立分布情形(續)

地區	國家	協會名稱	
中南美洲	墨西哥	墨西哥關懷救助協會	
	巴拿馬	巴拿馬關懷救助協會	
	多明尼加	多明尼加關懷救助協會	
	委內瑞拉	委內瑞拉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聖克魯斯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巴西	巴西聖保羅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	巴拉圭	巴拉圭恩卡納西翁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貝多芳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亞松森關懷救助協會
			巴拉圭東方市關懷救助協會
烏拉圭	烏拉圭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阿根廷	阿根廷地區關懷救助協會		
歐洲	英國	英國倫敦關懷救助協會	
		蘇格蘭臺灣人急難救助協會	
		英國約克郡急難救助協會	
	法國	法國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波爾多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荷蘭	荷蘭關懷救助協會	
	德國	柏林臺灣龍關懷救助協會	
	比利時	比利時地區關懷救助協會	
	義大利	義大利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西班牙	西班牙	西班牙巴塞隆納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西班牙馬德里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土耳其	土耳其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大洋洲	澳洲	澳洲昆士蘭僑界關懷救助協會(布里斯本地區)	
		雪梨關懷救助協會	
		澳洲墨爾本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澳洲伯斯關懷救助協會	
	紐西蘭	紐西蘭	紐西蘭臺灣僑界關懷救助協會(奧克蘭地區)
紐西蘭南島關懷救助協會(基督城地區)			
非洲	南非	南非大約堡地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南非德班臺僑關懷救助協會	
		南非大開普區僑界關懷救助協會	
		南非大新堡僑界急難救助協會	
	賴索托	賴索托急難救助協會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78年	7	80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
民國79年	10	106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
民國80年	15	171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
民國81年	17	138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
民國82年	17	16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
民國83年	21	19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
民國84年	21	161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
民國85年	24	180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
民國86年	26	202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比利時、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達福、漢堡
民國87年	27	379	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菲律賓、泰國、芝加哥、華府、波士頓、溫哥華、多倫多、夏威夷、西雅圖、南非、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英國、阿根廷、法蘭克福、柏林、達福、漢堡、亞特蘭達、奧地利
民國88年	27	431	美國(舊金山、紐約、洛杉磯、休士頓、芝加哥、華府、波士頓、夏威夷、西雅圖、達福、亞特蘭大)、法國、菲律賓、泰國、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南非、澳洲(雪梨、墨爾本)、荷蘭、德國(漢堡、慕尼黑)、英國、瓜地馬拉、奧地利
民國89年	41	676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達福、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聖路易)、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秘魯、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柏斯、墨爾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斐京、橘自由省、那他省、約翰尼斯堡)、模里西斯
民國90年	37	369	美國(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達福、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聖保羅)、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漢堡、慕尼黑、澳洲(雪梨、昆士蘭、柏斯、墨爾本)、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約翰尼斯堡)、模里西斯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續一)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91年	39	359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 (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 (漢堡、慕尼黑)、澳洲 (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日本 (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92年	41	383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夏威夷、亞特蘭達、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 (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 (漢堡、慕尼黑)、澳洲 (雪梨、昆士蘭、西澳、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
民國93年	41	395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金山、洛杉磯一、洛杉磯二、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 (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比利時、德國、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南非、賴索托
民國94年	42	343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 (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多明尼加、哥斯大黎加、巴西 (聖保羅)、尼加拉瓜、秘魯、巴拉圭、阿根廷、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 (漢堡、柏林)、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南非
民國95年	43	310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 (渥太華、多倫多、溫哥華)、巴拿馬、哥斯大黎加、巴西 (聖保羅)、尼加拉瓜、多明尼加、秘魯、巴拉圭、阿根廷、墨西哥、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瑞士、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西澳、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琉球)、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
民國96年	53	417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夏威夷、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比利時、奧地利、德國 (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 (斐京、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97年	50	364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巴拉圭、多明尼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 (漢堡、柏林、慕尼黑)、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 (奧克蘭)、日本 (福岡、琉球、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南非 (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史瓦濟蘭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續二)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98年	55	443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法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德國 (漢堡、柏林、慕尼黑)、瑞典、挪威、希臘、日內瓦、丹麥、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 (奧克蘭)、日本 (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以色列、南非 (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賴索托、模里西斯、史瓦濟蘭
民國99年	54	415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史坦堡、法蘭克福、漢堡、柏林、杜塞道夫)、丹麥、比利時、義大利、瑞士、瑞典、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西澳)、紐西蘭 (奧克蘭)、日本 (大阪、東京、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約旦、南非 (斐京、約翰尼斯堡、開普敦、德班)、史瓦濟蘭
民國100年	52	405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101年	52	292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貝里斯、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巴拉圭、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丹麥、奧地利、瑞士、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韓國、越南、南非、史瓦濟蘭
民國102年	51	281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哥倫比亞、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愛爾蘭、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威靈頓、奧克蘭)、日本 (福岡、大阪、東京、橫濱、那霸)、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南非 (約翰尼斯堡、斐京、開普敦)、史瓦濟蘭
民國103年	42	270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堪薩斯、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巴西、多明尼加、厄瓜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日本 (福岡、東京、橫濱、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韓國、南非 (斐京)、史瓦濟蘭

附錄十五、海外社教活動歷年辦理情形 (續完)

年別	舉辦僑居地數	活動項目	僑居地別
民國104年	41	206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墨西哥、宏都拉斯、巴拉圭、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瑞士、芬蘭、澳洲 (坎培拉、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奧克蘭)、日本 (東京、大阪)、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 (斐京)、史瓦濟蘭
民國105年	43	268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漢堡、柏林、慕尼黑、法蘭克福)、奧地利、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紐西蘭 (奧克蘭)、日本 (東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南非 (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106年	45	284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關島)、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拿馬、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拉圭、薩爾瓦多、法國、英國、荷蘭、德國 (柏林、慕尼黑)、瑞士、瑞典、奧地利、西班牙、澳洲 (坎培拉、雪梨、布里斯本)、日本 (東京、大阪、橫濱)、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韓國、南非 (約翰尼斯堡)、史瓦濟蘭
民國107年	40	332	美國 (紐約、華府、波士頓、芝加哥、丹佛、休士頓、舊金山、洛杉磯、橙縣、西雅圖、檀香山、亞特蘭大、邁阿密)、加拿大 (多倫多、溫哥華、渥太華)、阿根廷、巴西、巴拉圭、智利、法國、英國、德國 (柏林、慕尼黑)、瑞士、澳洲 (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紐西蘭 (奧克蘭)、斐濟、日本 (東京)、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韓國、南非 (約翰尼斯堡、斐京、那他省)

註：91年前為海華文藝體育季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2-95年為文藝體育系列活動專案補助統計資料；96-106年為海外社教活動補助統計資料；107年為本會輔導海外辦理社教活動統計資料。

附錄十六、海外青少年夏（冬）令營文化教學參加人數

單位：人；個

年別	參加人數	營區數	僑居地別
合計	189,103	1,888	
民國 74-80年	22,812	230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西班牙、瑞士、挪威、南非、巴西、巴拉圭、菲律賓、韓國
民國 81年	4,850	52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南非、西班牙、韓國
民國 82年	5,130	54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南非、西班牙、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3年	6,086	60	美、加、法、英、德、荷、比、奧、丹麥、瑞士、西班牙、阿根廷、巴西、菲律賓、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
民國 84年	6,547	66	美、加、英、法、西班牙、荷、德、比、丹麥、瑞士、瑞典、奧、哥斯大黎加、義、澳大利亞、韓國、南非
民國 85年	6,698	63	美、加、法、英、比、荷、奧、瑞士、瑞典、德、西班牙、南非、巴西、韓國、澳大利亞、哥斯大黎加
民國 86年	5,681	61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7年	8,136	68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韓國、澳大利亞
民國 88年	6,439	69	美、加、法、英、德、荷、比、義、瑞士、瑞典、西班牙、挪威、丹麥、日本、澳大利亞、哥斯大黎加
民國 89年	5,192	60	美、加、法、英、德、荷、瑞士、奧地利
民國 90年	4,370	53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澳大利亞
民國 91年	4,859	5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奧地利、挪威
民國 92年	3,270	39	美、加、法、英、德、荷、比、瑞典
民國 93年	6,094	66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奧地利
民國 94年	7,528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5年	7,669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6年	7,032	67	美、加、法、英、德、瑞士、瑞典、荷、比利時
民國 97年	6,858	64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
民國 98年	7,248	69	美、加、瑞士、希臘、德、瑞典、法、荷、英、比
民國 99年	6,877	58	美、加、丹麥、瑞典、法、瑞士、英
民國100年	5,975	64	美、加、德、西班牙、瑞士、英
民國101年	5,935	66	美、加、西班牙、德、法、瑞士、英
民國102年	6,066	62	美、加、英、法
民國103年	6,426	61	美、加、瑞典、法、英、德
民國104年	6,651	65	美、加、西班牙、法、瑞士、希臘、德、英、瑞典
民國105年	6,272	68	美、加、義、西、瑞典、法、瑞士、英
民國106年	6,739	66	美、加、西、瑞典、法、瑞士、英、德
民國107年	5,663	46	美、加、法、英

附錄十七、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別	遴派教師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 94年	40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包括澳洲、紐西蘭、斐濟）、美洲（關島）、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馬、祕魯、薩爾瓦多、巴西、巴拉圭）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9,900
民國 95年	47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汶萊）、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貝里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委內瑞拉）、歐洲（瑞典）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200
民國 96年	46	民族舞蹈、民俗體育及民族藝術、舞獅舞龍、國術、國畫書法及珠心算類	亞洲（日本、韓國、泰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大洋洲（澳洲、紐西蘭、斐濟）、中南美洲（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薩爾瓦多、墨西哥、巴拉圭、阿根廷、尼加拉瓜、多明尼加、墨西哥）、美洲（關島）及非洲（包括南非、史瓦濟蘭）	10,500
民國 97年	40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菲律賓、日本、泰國、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史瓦濟蘭）及中南美洲（巴拿馬、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巴西、墨西哥、多明尼加、瓜地馬拉）	11,671
民國 98年	38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洲（韓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大洋洲（紐西蘭、斐濟、澳洲）、南非（南非）及中南美洲（巴拿馬、瓜地馬拉、薩爾瓦多、厄瓜多、巴拉圭）	12,657
民國 99年	41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斐濟、汶萊、韓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越南）、中南美洲（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巴拿馬、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771
民國 100年	45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中南美洲（巴西、墨西哥、巴拿馬、巴拉圭、多明尼加）、南非	19,990

附錄十七、文化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情形一覽表(續)

單位：人

年別	遴派教師人數	教授課程別	僑居地別	參與人數
民國101年	49	民族舞蹈、民俗藝術、民俗體育、國術、舞龍舞獅、水墨畫、書法、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韓國、日本、澳洲、斐濟、紐西蘭、越南、柬埔寨、汶萊、大溪地)、中南美洲(墨西哥、巴拉圭、瓜地馬拉、厄瓜多)、南非	25,313
民國102年	40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文語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日本、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多明尼加、巴拉圭)、南非	17,450
民國103年	42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尼加拉瓜、厄瓜多、巴拉圭)、南非	21,642
民國104年	37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日本、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21,722
民國105年	47	民族舞蹈、祭孔佾舞、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斐濟)、中南美洲(厄瓜多、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南非	19,751
民國106年	35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澳洲、斐濟)、中南美洲(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南非	20,081
民國107年	27	民族舞蹈、書法、水墨畫、民俗藝術、民俗體育、舞龍舞獅、青少年語文作文、珠心算	亞太地區(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韓國、越南、斐濟)、南非	10,814

附錄十八、世界暨洲際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議概況

民國107年

單位：人次

項次	商會名稱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舉辦時間	參加人次
1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0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美國 夏威夷	107.2.1~107.2.3	550
2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美國 舊金山	107.3.9~107.3.11	700
3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4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南非 德班	107.3.23~107.3.25	150
4	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4屆年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盧森堡	107.5.25~107.5.27	160
5	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4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南非 德班	107.6.1~106.6.3	180
6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3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瓜地馬拉	107.6.15~106.6.18	300
7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0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美國 休士頓	107.6.21~107.6.24	550
8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0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澳洲 墨爾本	107.6.28~107.6.30	170
9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5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台中	107.7.14~107.7.16	800
10	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臺北	107.9.21~107.9.22	120
11	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臺北	107.9.24	300
12	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臺北	107.9.24~107.9.26	1,200
13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2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香港	107.12.1~107.12.3	800
14	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第3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美國 鳳凰城	107.12.13~107.12.15	350

中華民國 107 年僑務統計年報

出版機關：僑務委員會
編印者：僑務委員會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7 樓
電話：(02)23272789~92
電子郵件位址：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版次：第一版第一刷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51 年 11 月
刊期頻率：年刊

本書同時登載於僑務委員會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30&pid=313>

定價：新臺幣 200 元

展售者：

國家書店及網路書店

地址：104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及網路書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GPN：2008100197

ISSN：1025-4374

僑務委員會為本書著作財產權人，保留本書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僑務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僑務委員會主計室，電話：(02)23272789~92)



本年報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2.5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tw/>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www.ocac.gov.tw>



GPN : 2008100197
定價：新台幣 200 元